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
线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10-87172088

传 真:

邮 编: 100176

地 址: 亦通街 1 号院

编制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10-68207559

传 真:

邮 编: 100840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亦庄新城 0702 街区 N44M1 地块（亦通街 1 号院）				
主要产品名称	显示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环保投资总概算		比例	
实际总概算		环保投资		比例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3.30）；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7）《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9.24）； （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0）《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9.1） （11）《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9.25）；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13)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11.18）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15)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8.20）。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2)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11.18）。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其他相关文件 (1) 本项目《废气验收检测报告（HJ-2025-810）》、《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报告（HJ-2025-985）、（HJ-2025-986）》；《废气无组织验收检测报告（HJ-2025-1043）》； (2) 本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3) 排污许可证（ ）； (4)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水站废气、纯水/回用水废气。 生产废气中的酸性废气、碱性废气、特种废气中氟化物、氯化氢、氯气、氮氧化物、氨、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1#生产厂房供应间废气、4#化学品供应间废气排气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31-2019）表 1 中的排放限值。特种废气中二氧化硫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31-2019）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31-2019）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2 的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调查，纯水/回用水废气收集系统由 1 套变更为 2 套收集系统，分别收集高有机清洗水回收系统废气、纯水/回用水废气，排气筒变为 2 根（新增 1 根排气筒已进行环评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51100000100000837）。 锅炉废气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 139—2015）中表 1 的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488-2018）。废水站废气、纯水/回用水废气、高有机回用水废气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中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631-2019）表 5 的限值；氨、硫化氢、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特种废气、有机废气中二氧化硫，废水站废气、高有机清洗水回收系统废气、纯水/回用水系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由于排气筒高度变化，重新对速率进行了核算，其他排气筒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均与环评保持一致。
-------------------------------	--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酸性废气 DA001、碱性废气 DA002、特种废气 DA003						
1	氟化物	3	45	/	/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表 1
2	氯化氢	10	45	/	/	
3	氯气	3	45	/	/	
4	氮氧化物	50	45	/	/	
5	氨	10	45	/	/	
6	颗粒物	10	45	/	/	
7	硫酸雾	5	45	/	/	
8	非甲烷总烃	10	45	/	/	
9	二氧化硫	100	45	18	0.40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有机废气 DA004						
10	非甲烷总烃	10	48	/	/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 1
11	颗粒物	10	48	/	/	
12	氮氧化物	100	48	/	/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 2
13	二氧化硫	20	48	20.4	/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2
1#生产厂房供应间废气 DA005~DA007						
14	氮氧化物	50	43	/	/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表 1
15	非甲烷总烃	10	43	/	/	
4#化学品供应间废气 DA008~DA0012						
16	氟化物	3	18.5	/	/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表 1
17	氮氧化物	50	18.5	/	/	
18	硫酸雾	5	18.5	/	/	

	19	非甲烷总烃	10	18.5	/	/	
	20	氨	10	18.5	/	/	
	锅炉废气 DA013~DA014						
	14	颗粒物	5	48	/	/	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 1
	15	二氧化硫	10	48	/	/	
	16	氮氧化物	30	48	/	/	
	17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48	/	/	
	G9 废水站废气 DA015						
	19	氨	10	20.76	0.71	0.20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20	硫化氢	3	20.76	0.04	0.010	
	21	硫酸雾	5	20.76	1.06	0.30	
	22	臭气浓度(标准值,无量纲)	/	20.76	307 3.6	20	
	G8-1 高有机清洗水回收系统废气 DA016						
	23	非甲烷总烃	50	18.5	2.64	1.0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24	氨	10	18.5	0.53	0.20	
	25	硫化氢	3	18.5	0.03	0.010	
	26	臭气浓度(标准值,无量纲)	/	18.5	226 0	20	
	G8-2 纯水/回用水废气 DA017						
	27	氯化氢	10.0	18.45	0.026	0.010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G10 食堂油烟 DA018-DA023						
	28	油烟	1.0	16-34	/	/	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表 1
	29	颗粒物	5.0	16-34	/	/	
	30	非甲烷总烃	10.0	16-34	/	/	
	厂界无组织排放						
	31	非甲烷总烃	/	/	/	1.0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32	氮氧化物	/	/	/	0.12	
	33	一氧化碳	/	/	/	3.0	

34	颗粒物	/	/	/	0.3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						
34	非甲烷总烃	/	/	/	2.0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631-2019)表 4 的限值

注：[1]本项目二氧化硫、废水站废气、高有机清洗水回收系统废气、纯水/回用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根据该标准中“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的要求，废水站废气排气筒 20m、高有机清洗水回收系统废气排气筒、纯水/回用水废气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18.45 和 18.5m，排气筒高度不满足要求，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本项目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48m，满足“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 m 以上”的要求。

[3]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均为间歇排放、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小，且废气的排放口均低于 15m，按无组织排放进行管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的排放限值。基准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2 的排放限值，验收阶段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	单位废水总排口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3	化学需氧量	5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4	悬浮物	4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5	氨氮	45	单位废水总排口	
6	总氮	70	单位废水总排口	
7	总磷（以 P 计）	8.0	单位废水总排口	
8	氟化物	10	单位废水总排口	
9	动植物油	50	单位废水总排口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单位废水总排口	
11	TOC	150	单位废水总排口	
12	总锌	1.5	单位废水总排口	
13	硼	3.0	单位废水总排口	
14	硫化物	1.0	单位废水总排口	
15	基准排水量	6.2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本限值对应 6 代及以下 LTPS-TFT-LCD 生产企业)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2

三、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

表 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域标准。验收阶段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四、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1)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中相关规定。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3)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相关规定。

表二

一、项目概况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在亦庄新城 0702 街区 N44M1 地块（亦通街 1 号院），投资建设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成后形成 5 万片/月的投片玻璃基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设有生产厂房、化学品车间、综合动力站、废水处理站、特气厂房 1、特气厂房 2、硅烷站等。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关于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 20230087 号）。

，本项目开工建设。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二、验收监测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设施、储运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工艺设备部分安装调试完毕进行生产，随着生产符合增长后持续不断进行配置。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9 日，委托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最终完成《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702 街区 N44M1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116 度 31 分 44.99 秒，39 度 43 分 7.83 秒），具体地理位置图如下。



图 1 地理位置图

2、周边环境

项目东侧为小米汽车工厂用地，北侧是在建产业园区；西侧是北京奔驰前驱车工厂，南侧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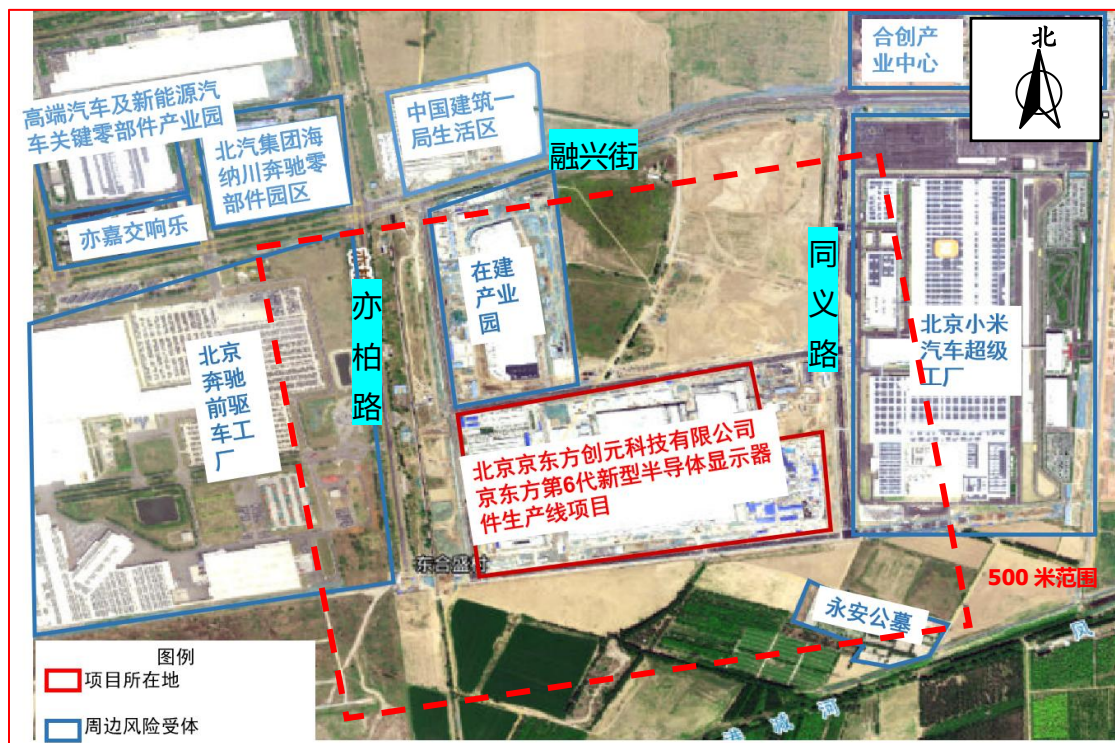


图 2 周边位置关系图

3、平面布置

全厂按功能自南向北分为厂前区、生产区、动力及生产辅助区，厂区西部为综合配套区。

厂前区：由生产厂房的办公区、门卫及大门、绿地、景观、旗杆、集中停车场等组成。因该区面向南侧规划市政主干道亦通街，是本项目最重要的临街立面和对外联络、对外展示的区域。生产厂房和研发生产楼南侧立面平齐，两栋建筑的主要立面有机衔接，形成大气、完整的临街立面；此外，该区进行集中绿化、重点绿化，并结合地形设置景观小品等，充分展现现代化高新龙头企业的形象。

生产区：仅包括生产厂房，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的特点，将生产厂房布置于用地居中位置，方便相关配套厂房及仓库围绕生产厂房布置，各主要生产厂房之间通过连廊、管廊、管架连接，保证各厂房之间联系紧密，同时毗邻综合配套区，缩短了员工进入生产厂房及办公区的距离，既方便员工，也减少了厂区内人流及车流的混行。

动力生产辅助区：包括综合动力站、废水处理站、化学品车间、特气厂房、特气库、硅烷站、化学品库、资源回收站等建筑。各种动力站房、气化站房紧邻主要用户，使生产用房与辅助用房之间联系方便，物流及管线短捷顺畅，有利于节能、降低生产成本。

综合配套区位于在地块西部，非独立地块。其出入口面向厂外西侧市政次干道红凤路，红凤路不与亦柏路直接相连，分别与用地南北两侧主干道连接，然后再连接亦柏路。为创造良好的休息及生活环境，综合配套区内部细分为四个区，最南侧研发生产区，规划了一栋研发生产楼以及门卫；中央为提供综合服务功能的综合区，规划了一栋综合活动中心、门卫及集中停车区；中北部为宿舍区，规划了四栋倒班宿舍，其中两栋为一组东西向布置，四栋倒班宿舍均为 10 层的高层居住建筑，南北间距按照 1.7 倍的建筑高度来控制，满足了日照采光要求。厂区及综合配套区之间设置了一栋门卫（安检），方便员工进出厂区。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下图所示。

图 3 总平面图

4、建设内容

4.1 建设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5。

表 5 环评报告及审批决定建设的主要建设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产品：阵列玻璃基板（1500mm×1850mm）	万片/月			在环评范围内
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在环评范围内
3	生产设备	台（套）			在环评范围内
4	职工人数	个			在环评范围内
5	用地面积	m ²			与环评一致
6	建筑面积	m ²			微调

4.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6。

表 6 环评报告及审批决定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一	主体工程			
1	1#生产厂房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2	22#研发生 产楼			
二	辅助工程			
1	5#综合动 力站			
2	工艺设备 循环冷却 水			
3	冷却塔系 统			
4	冷冻供应 水系统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5	供热系统			
6	压缩空气系统			
7	纯水制备系统			
8	回用水系统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9	燃气真空 热水锅炉 供热系统			
10	柴油发电 机			
11	真空系统			
三	储运工程			
1	液态化学 品供应系 统			
2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3		4#化学品车间 有机溶剂供应间 1: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4	特气供应 系统			
5	7#特气厂 房 1			
6	7a#特气厂 房 2			
7	7b#硅烷站			
8	7c#特气库 1			
9	7d#特气库 2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10	8#化学品 库 1			
11	9#化学品 库 2			
12	10#资源回 收站			
13	大宗站及 大宗气体 供应			
四	公用工程			
1	供水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2	排水			
3	供热			
4	供电			
5	供气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五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设施			
2				
3				
4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5				
6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7				
8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9				
10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11				
12				
13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14				
15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16				
17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18	生产废水 处理系统			
19				
20				
21				
22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23				
24				
25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26	噪声防治 措施			
27	固体废物 防治措施			
28				
29	液态危废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暂存			
30				
31	废水处理 污泥暂存			
32	环境风险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33				
34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35				
六	生活辅助设施			
1	12#门卫 1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及 1 号门			
2	12a#非机动车棚			
3	13#门卫 4 及 4 号门			
4	14#门卫 5 及 5 号门			
5	15#门卫 (安检)			
6	16#综合活动中心			
7	17#倒班宿舍 1			
8	18#倒班宿舍 2			
9	19#倒班宿舍 3			与环评一致
10	20#倒班宿舍 4			与环评一致
11	21#门卫 3 及 3 号门			与环评一致
12	21c#非机动车棚 2			与环评一致
13	21d#非机动车棚 3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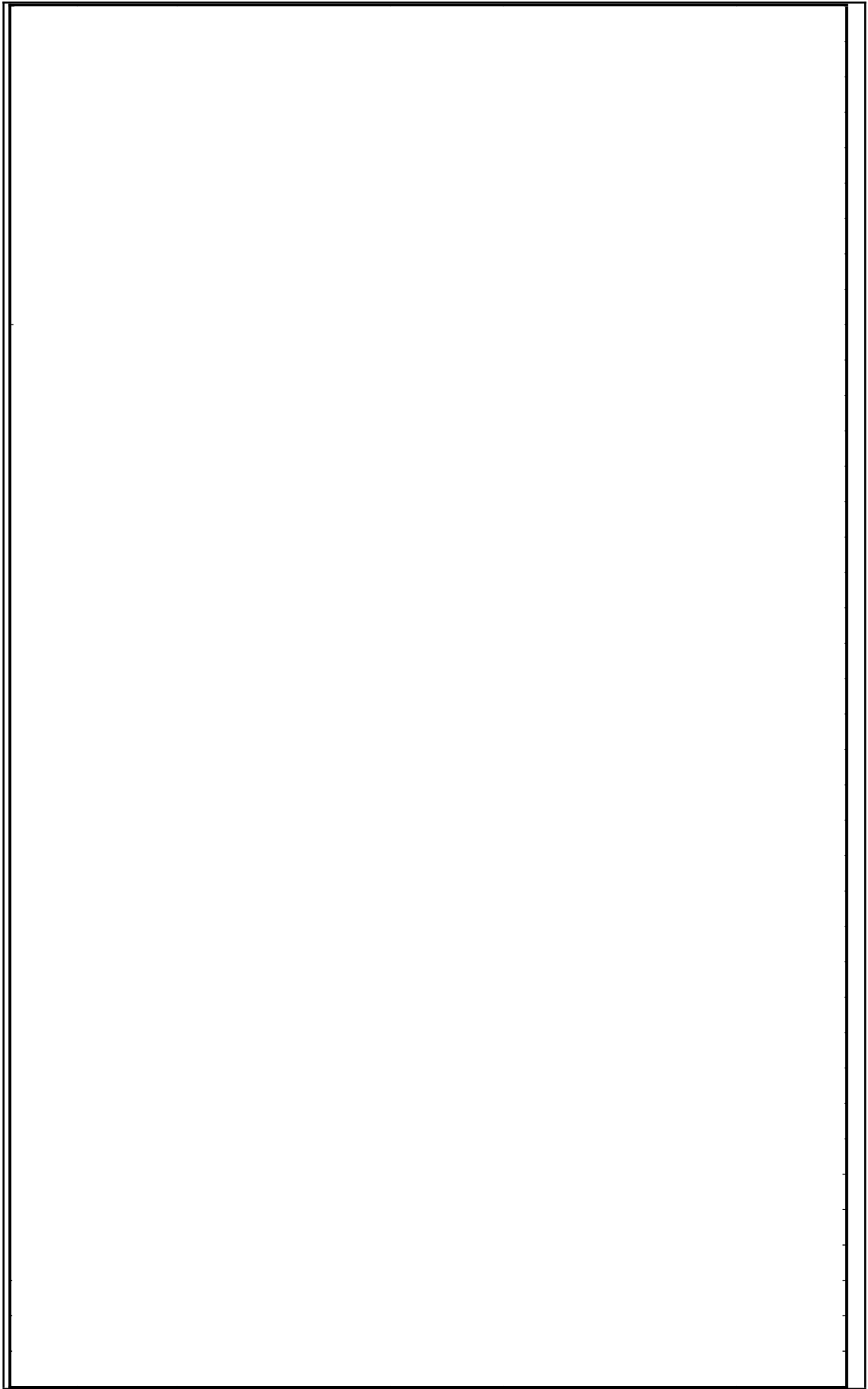
序号	建筑/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划	
14	23#门卫 2 及 2 号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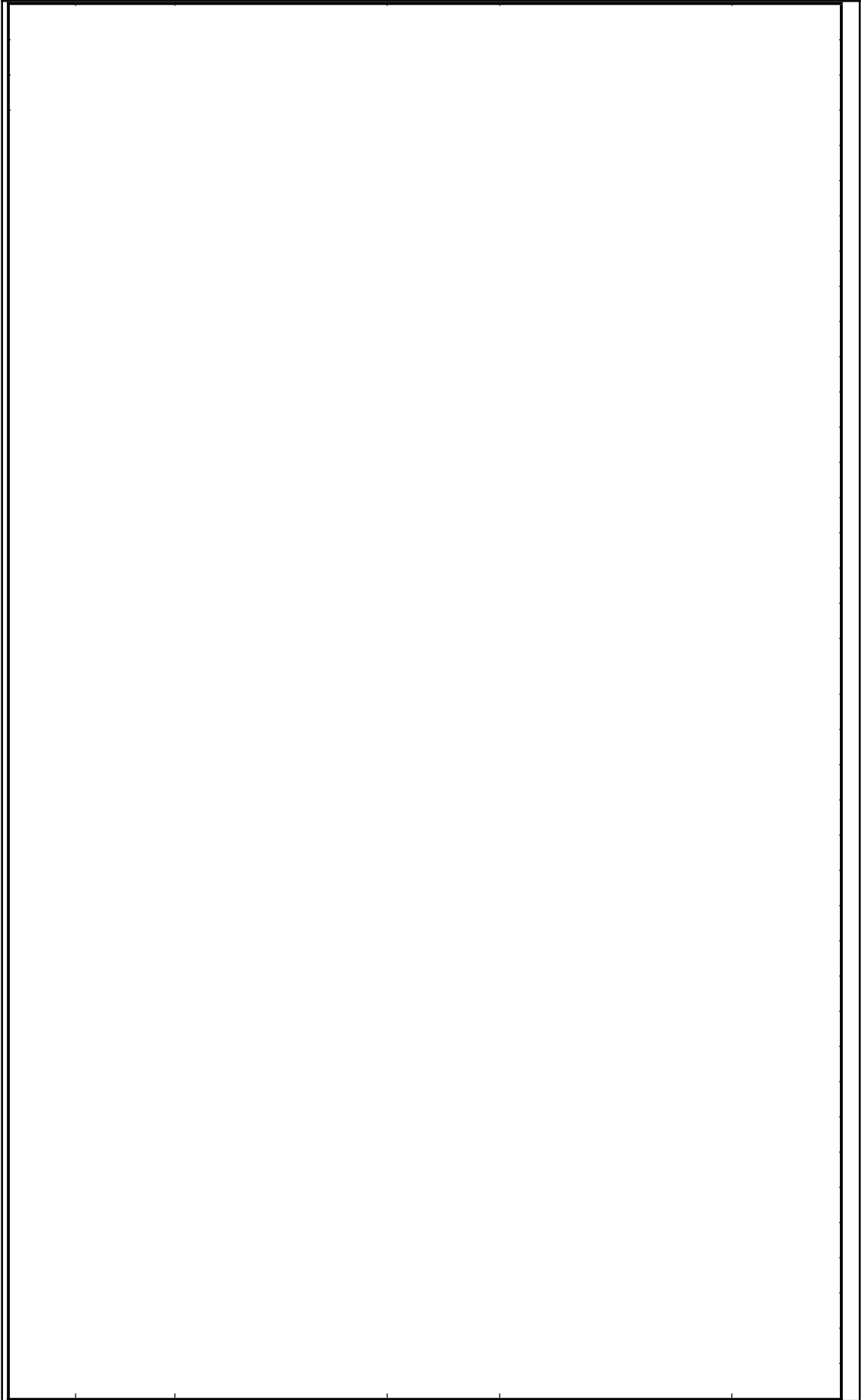
4.3.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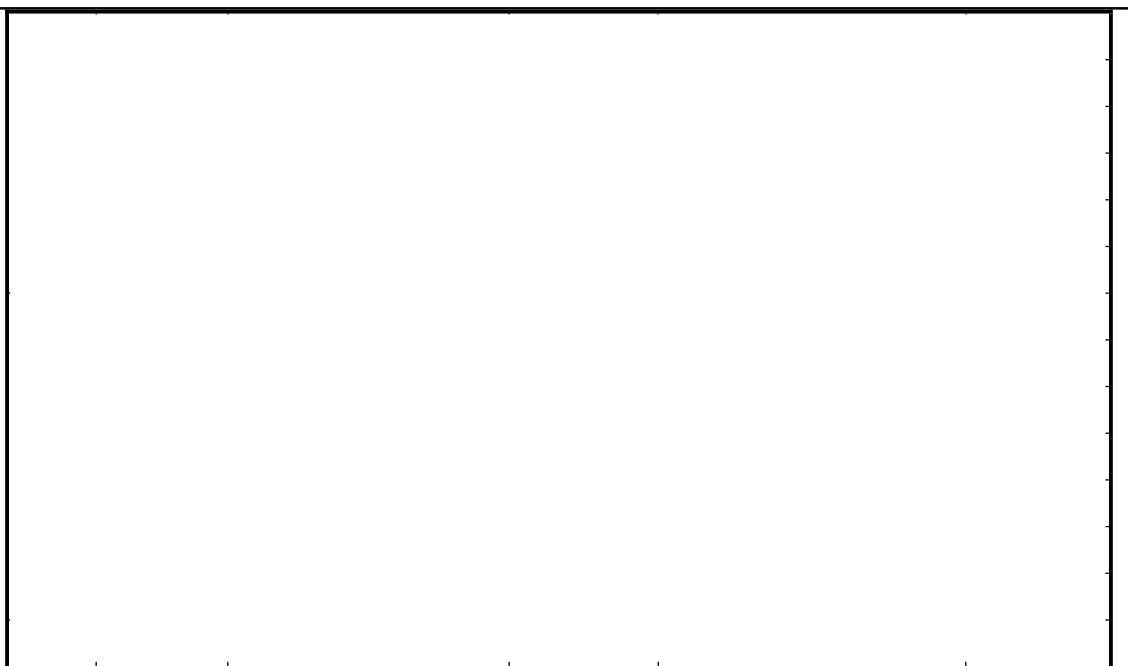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购置的主要设备与实际购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购置主要设备与实际购置设备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工程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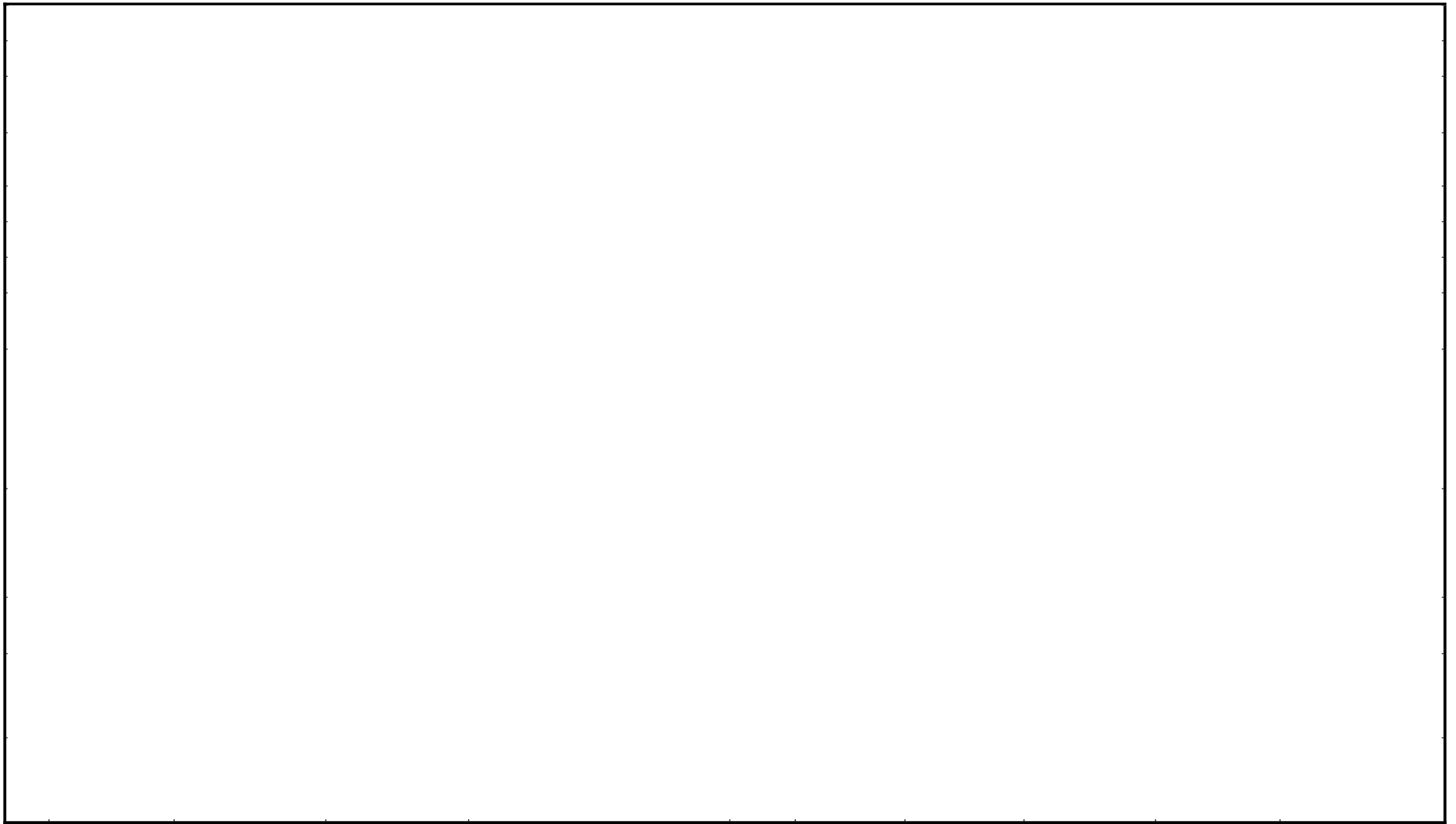
因环评编制时为项目的可研阶段，各项数据均为预估。在后期实际建设过程中，随着工艺和设计的深化检讨，本次验收阶段实际需要对使用的设备进行了调整，调整未改变环评阶段的核心工艺及污染物排放节点，环评阶段仅描述主要产排污设备，验收阶段新增设备主要以检测设备为主，部分工艺设备未完全安装，且通过设备选型优化与运行参数精细化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仍满足环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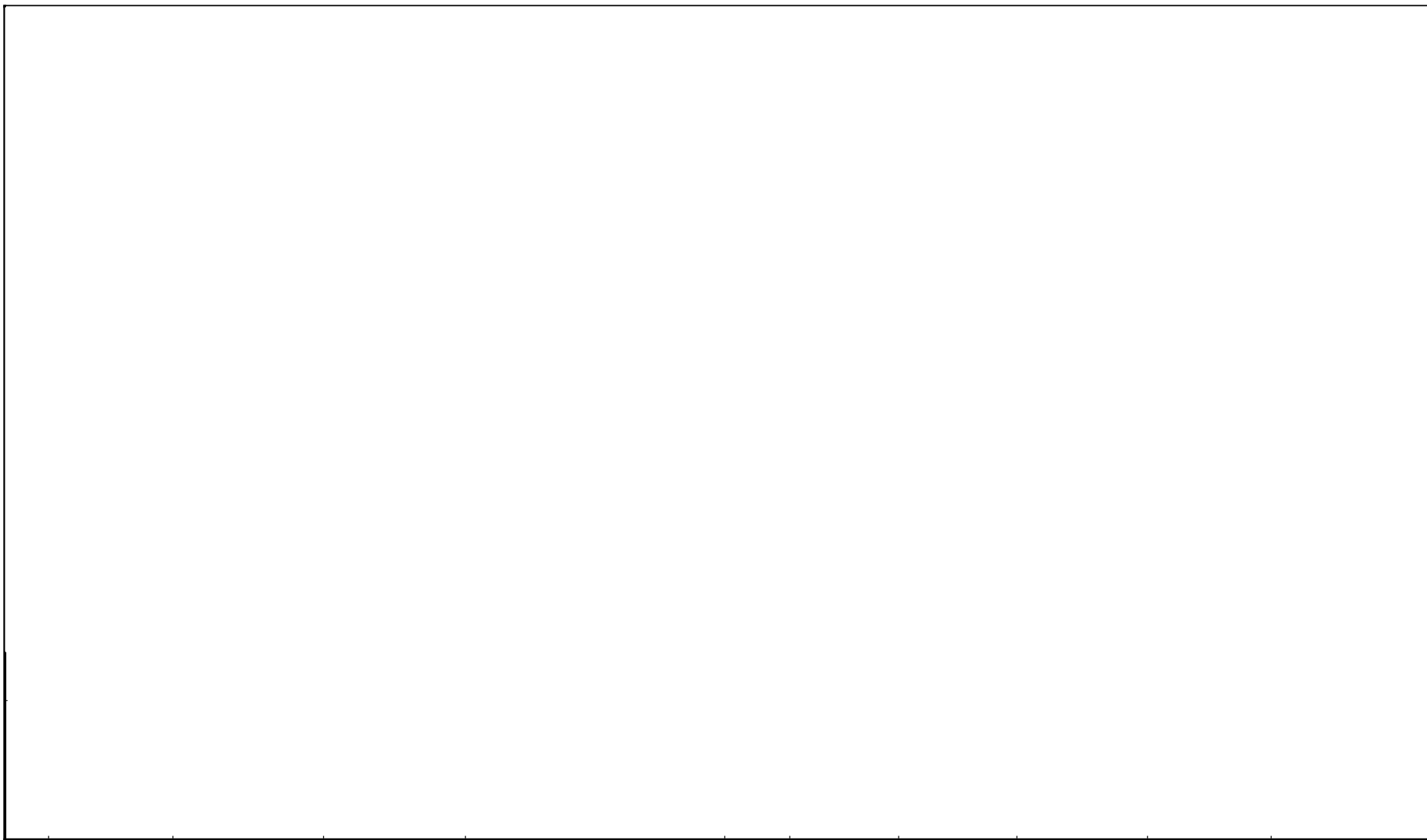
4.4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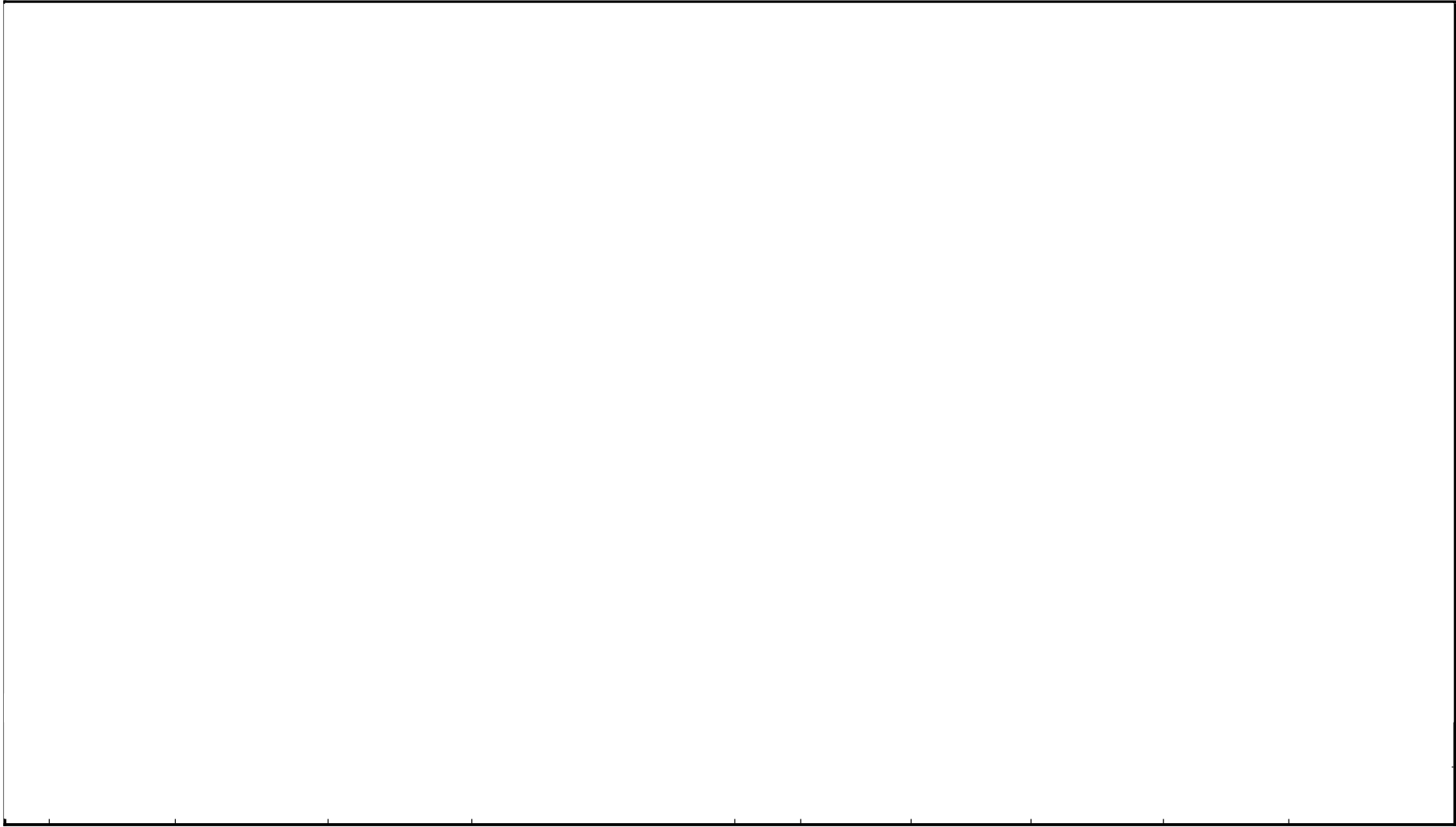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尚处于生产线调试试运行阶段，详见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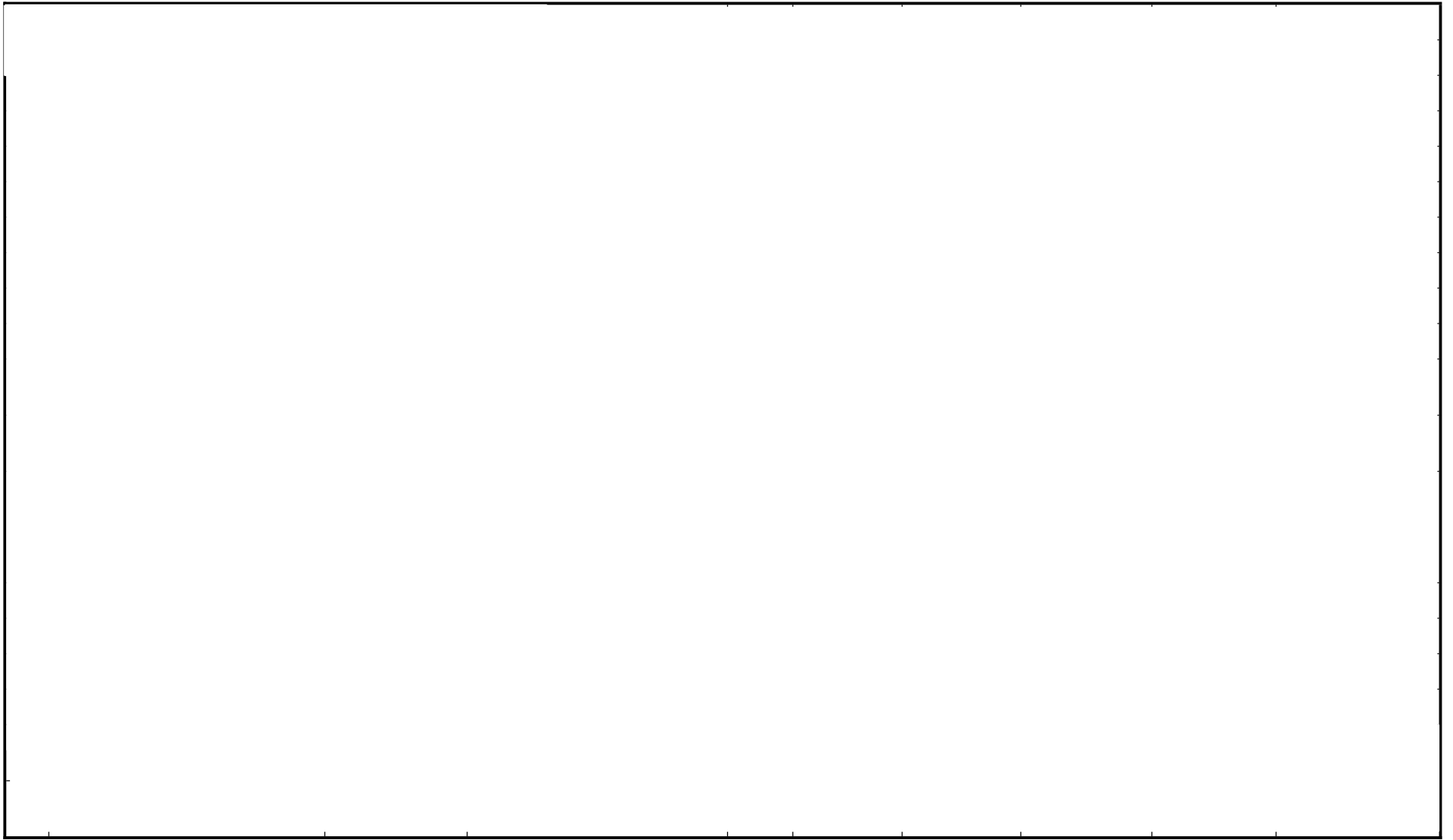
表 8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使用主要原辅材料与项目使用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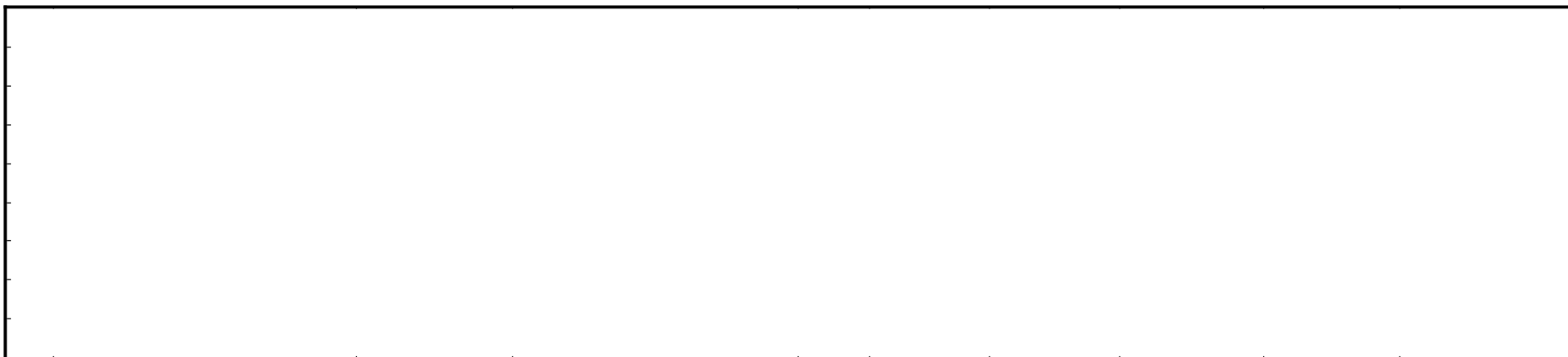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工程	使用工序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化学成分	单位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年用量	2025.2 月用量	2025.3 月用量	年用量（3 月份折算）	变化情况











因环评编制时为项目的可研阶段，各项数据均为预估，预估值与实际值有部分变化。在后期实际建设过程中，随着项目的工艺和设计的深化检讨，对使用的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进行了调整，原辅材料调整后不新增污染因子，验收阶段废气、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4.5 水平衡

4.5.1 环评报告表水平衡

图 4 环评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5.2 实际用水平衡

图 5 本次验收阶段水平衡图

据环评报告要求，项目全厂水资源利用情况为：

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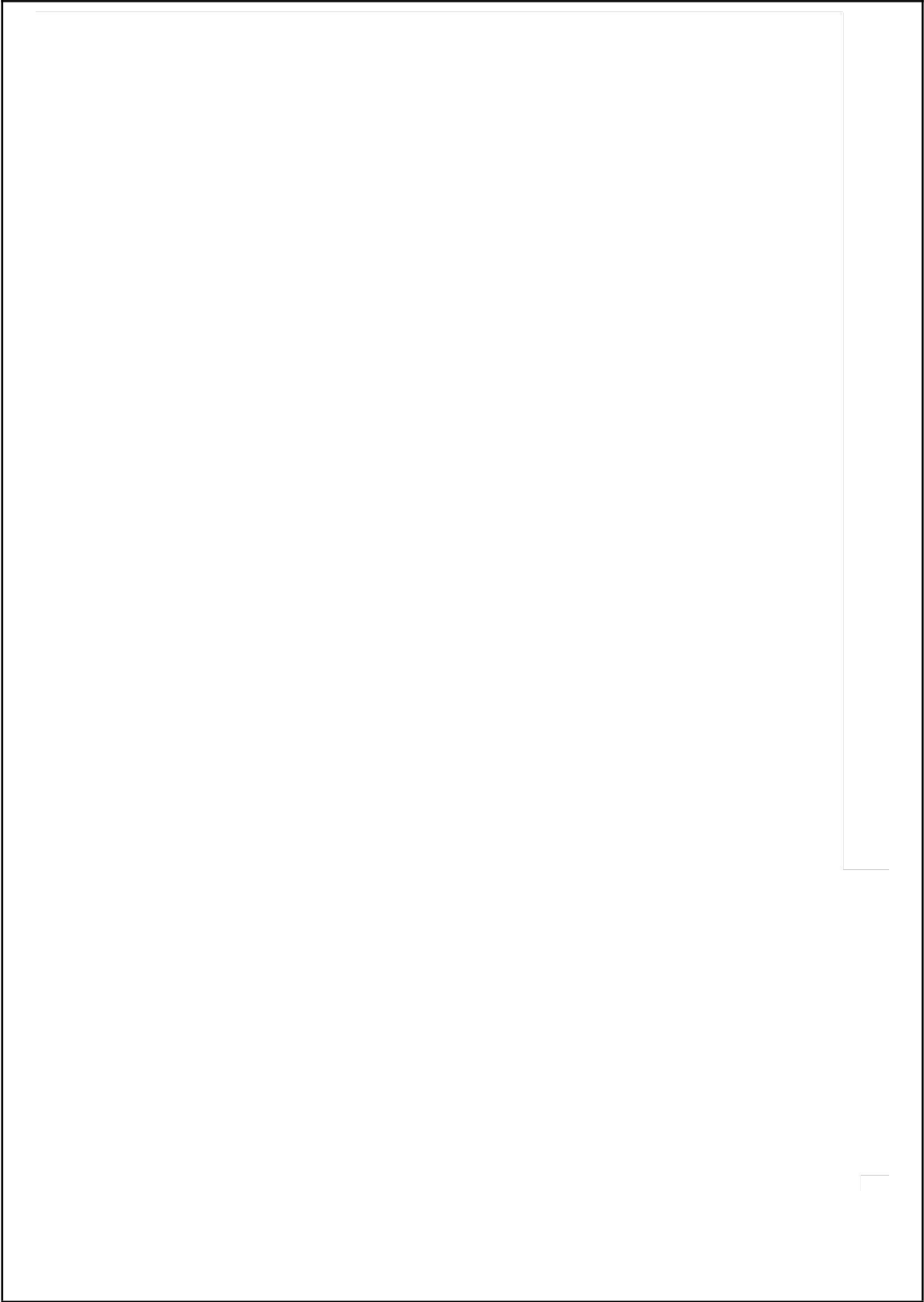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水资源利用的变动情况见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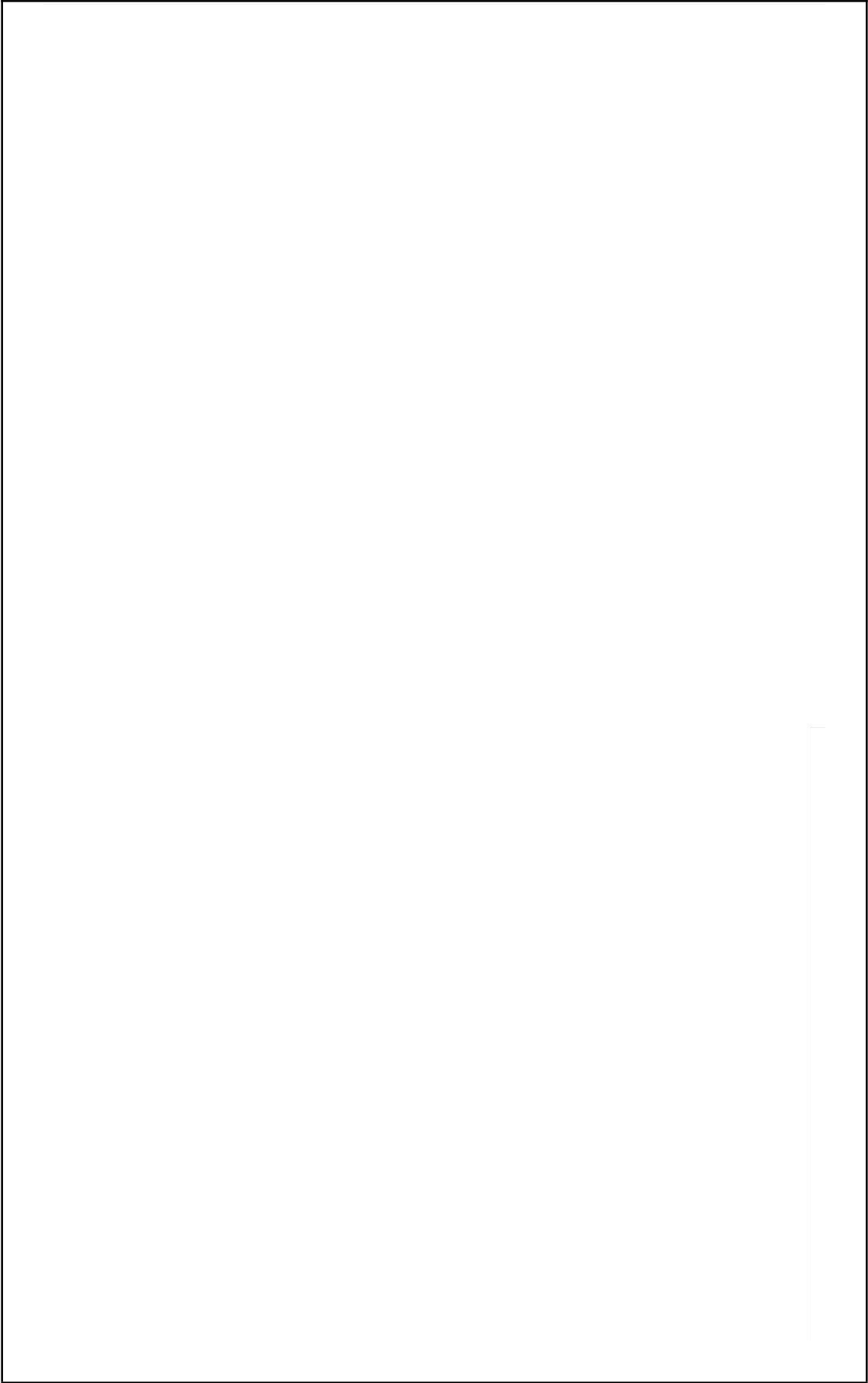
表 9 项目水资源利用的变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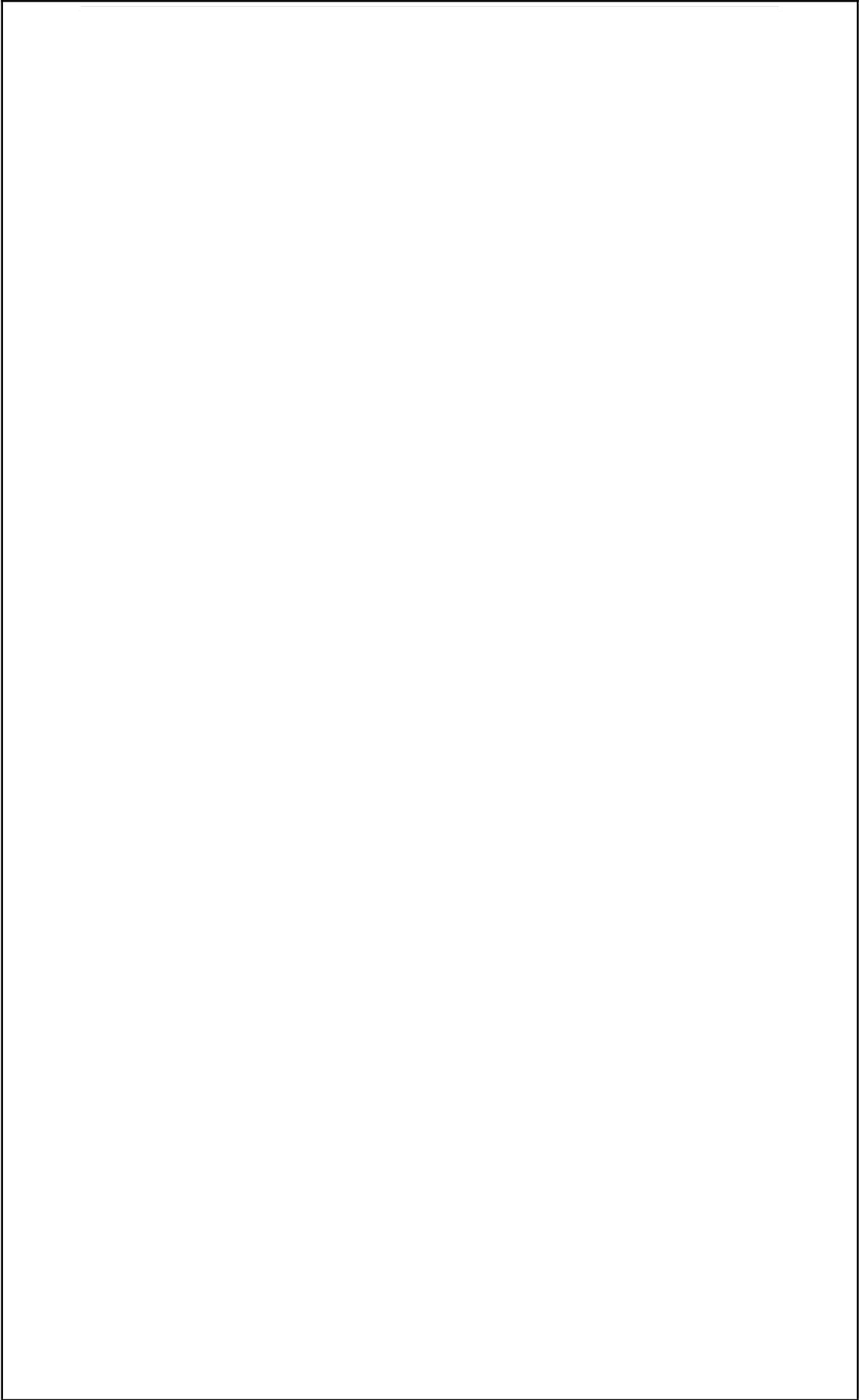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备注
自来水用水量	m ³ /d			增加	市政配套原因，当前因再生水管网未建成暂用自来水替代，但已预留内部再生水环网（DN50~DN200）及回用水系统，待管网完善后将全面切换为高品质再生水
再生水用水量	m ³ /d			未使用	
总排水量	m ³ /d			满足环评要求	
纯水用量	m ³ /d			满足环评要求	
纯水回用量	m ³ /d			满足环评要求	
纯水回用率	%			满足环评要求	
重复用水量	m ³ /d			满足环评要求	
重复用水率	%			满足环评要求	
单位产品排水量[1]	m ³ /m ²			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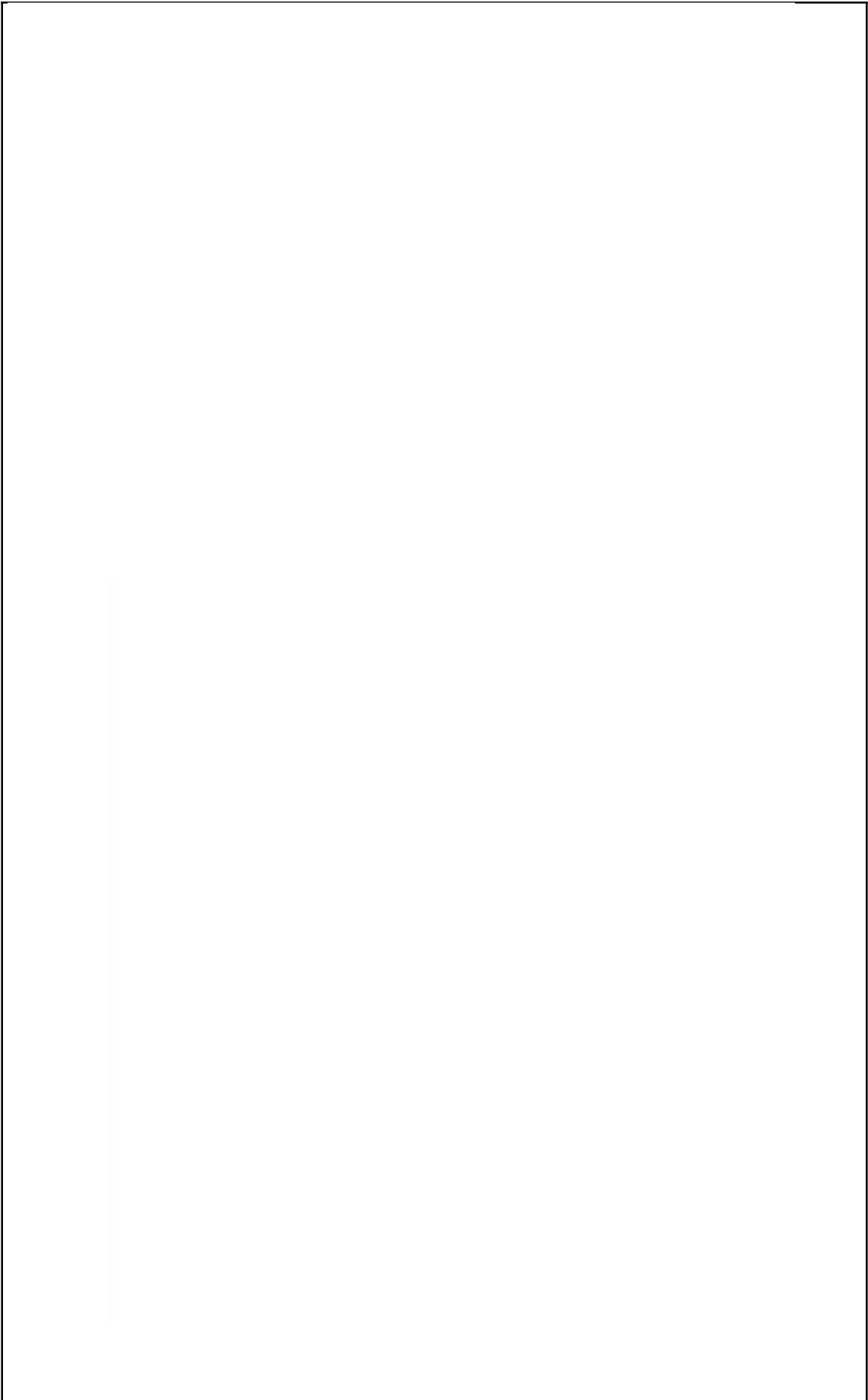
4.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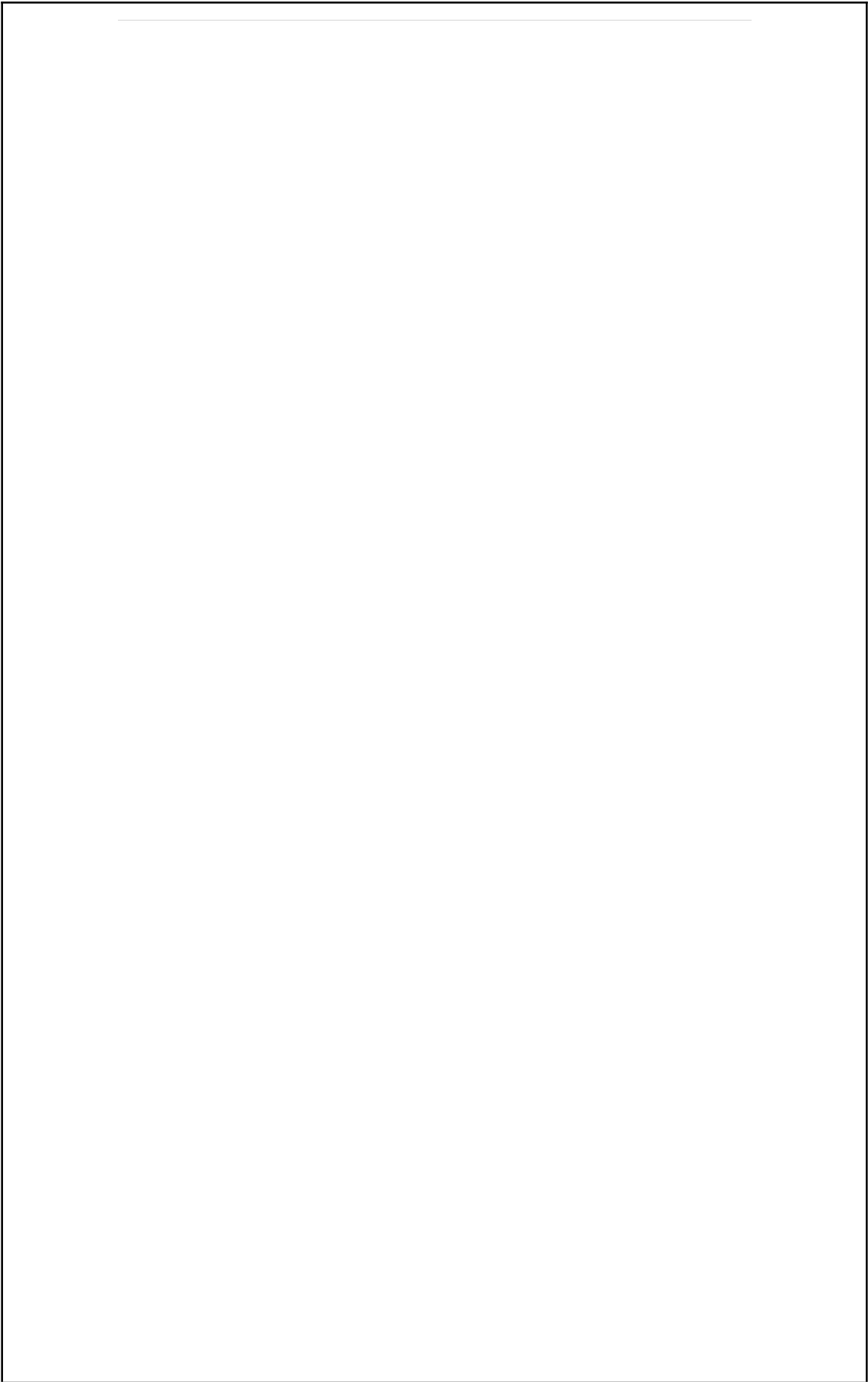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技术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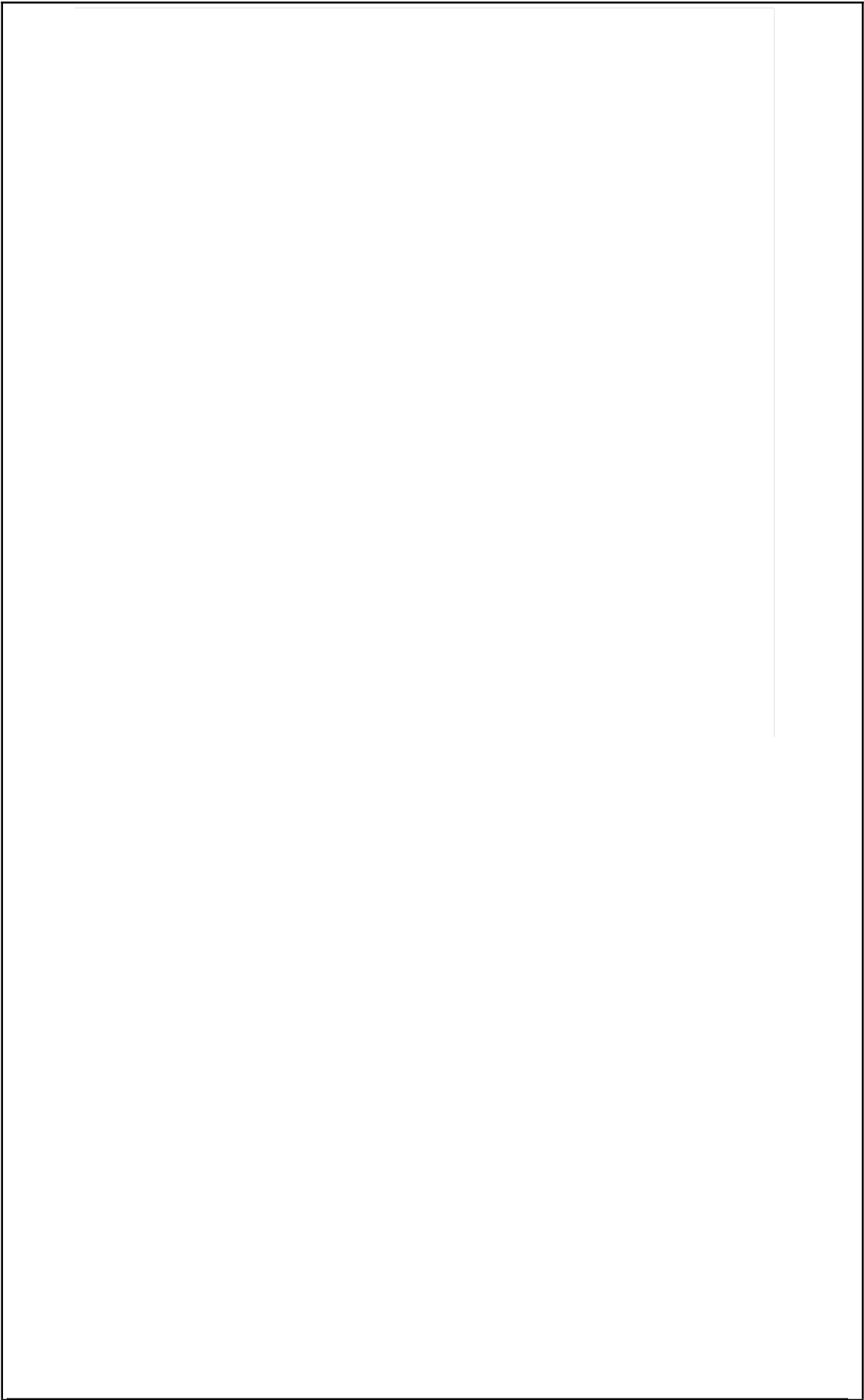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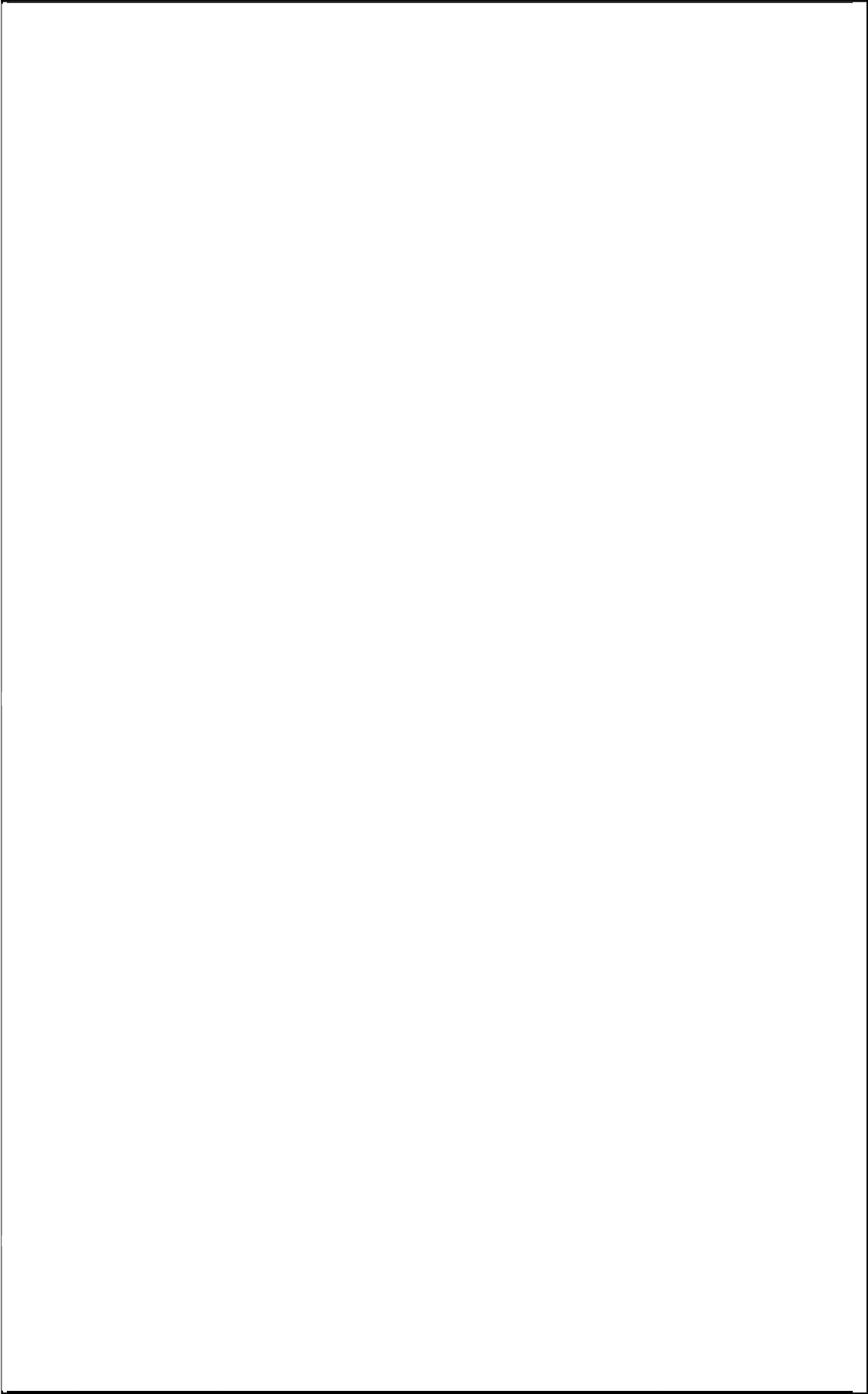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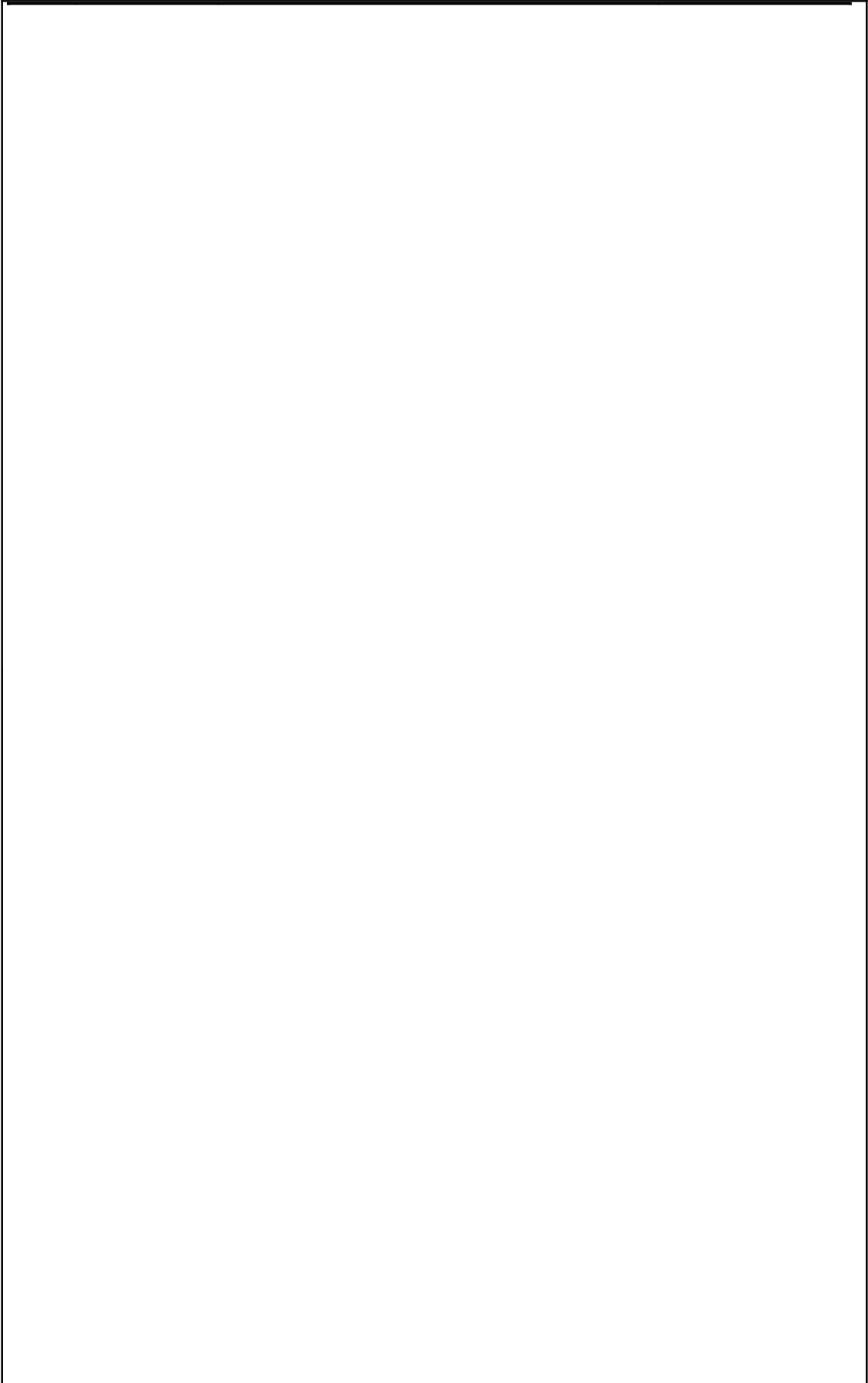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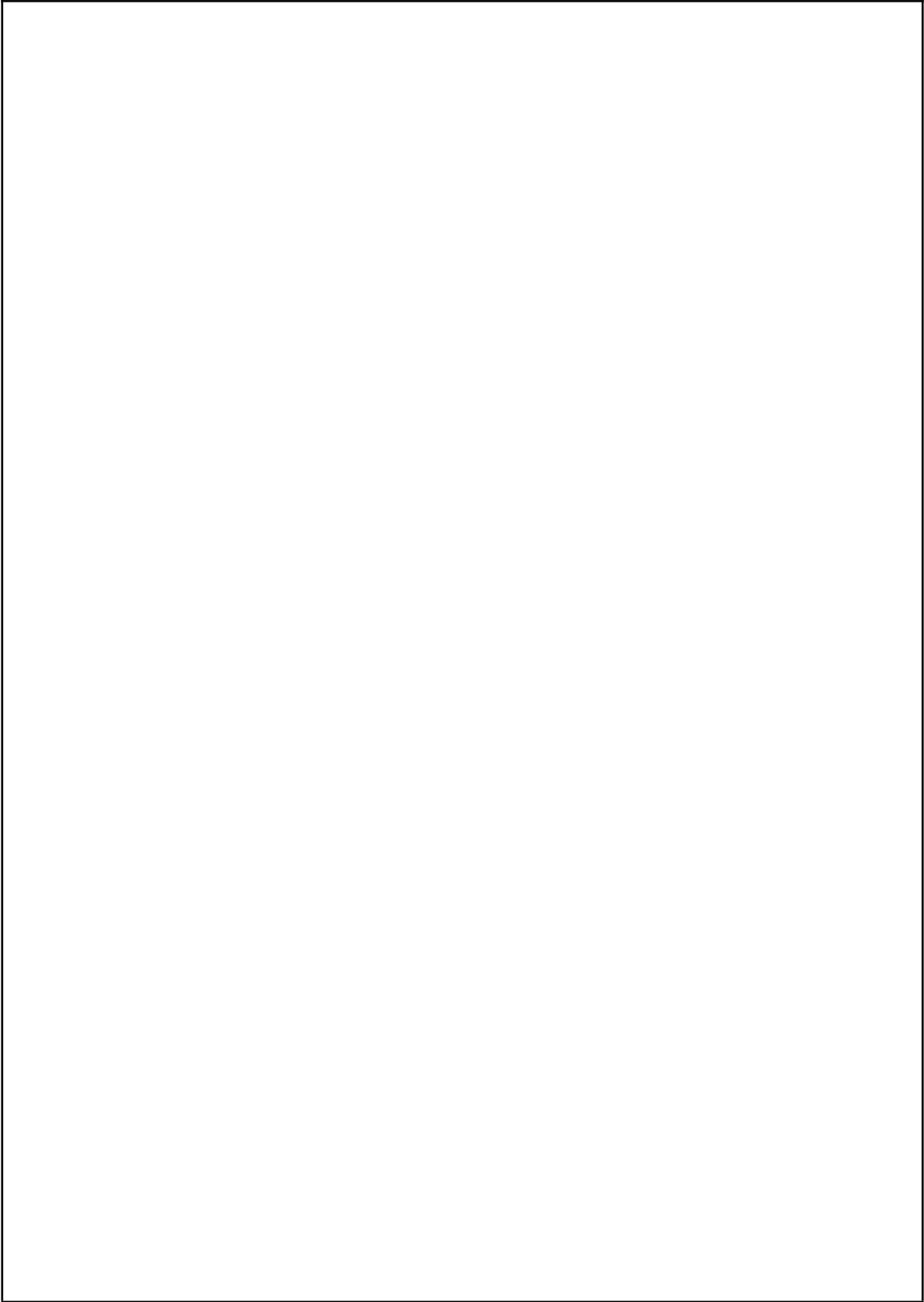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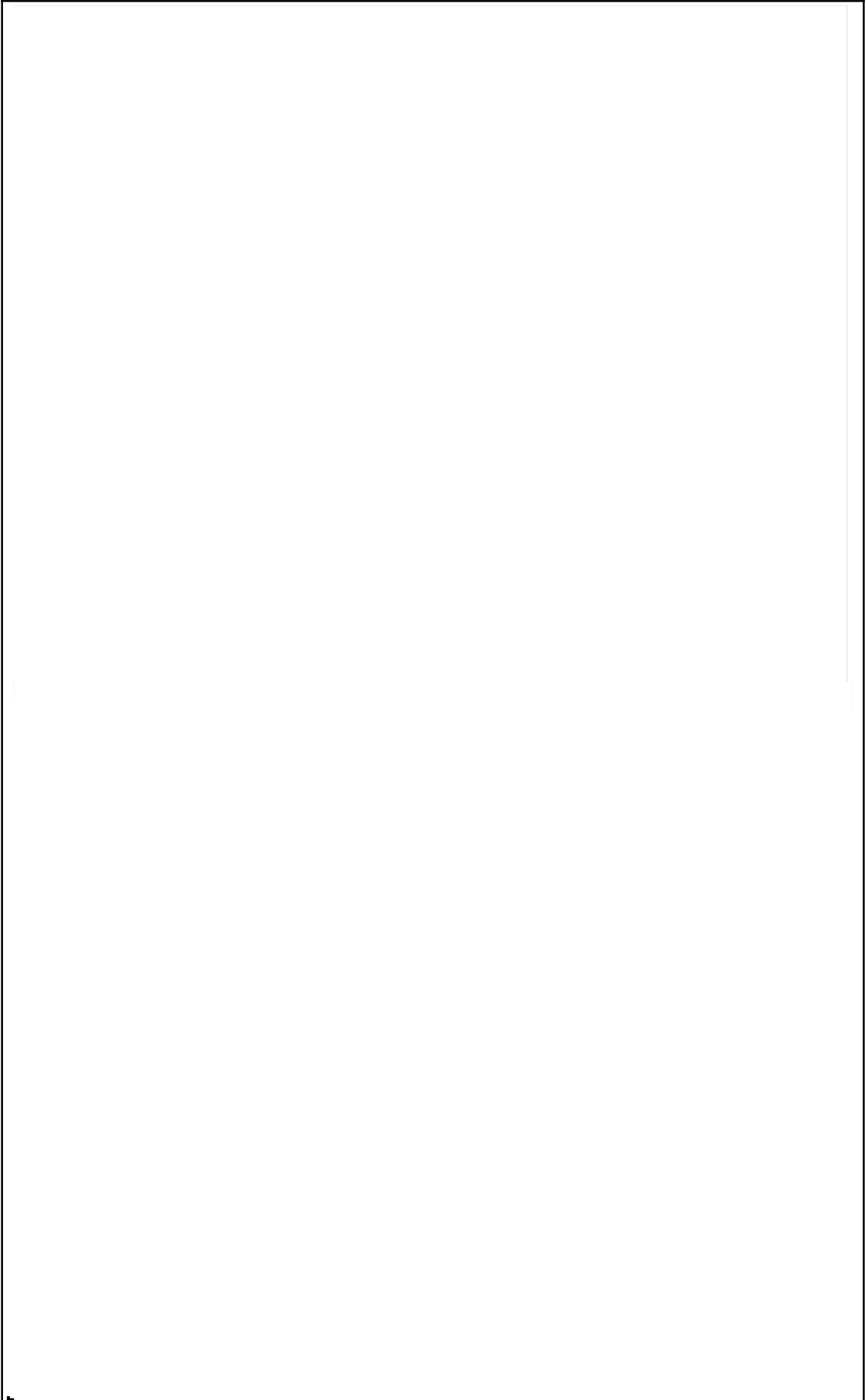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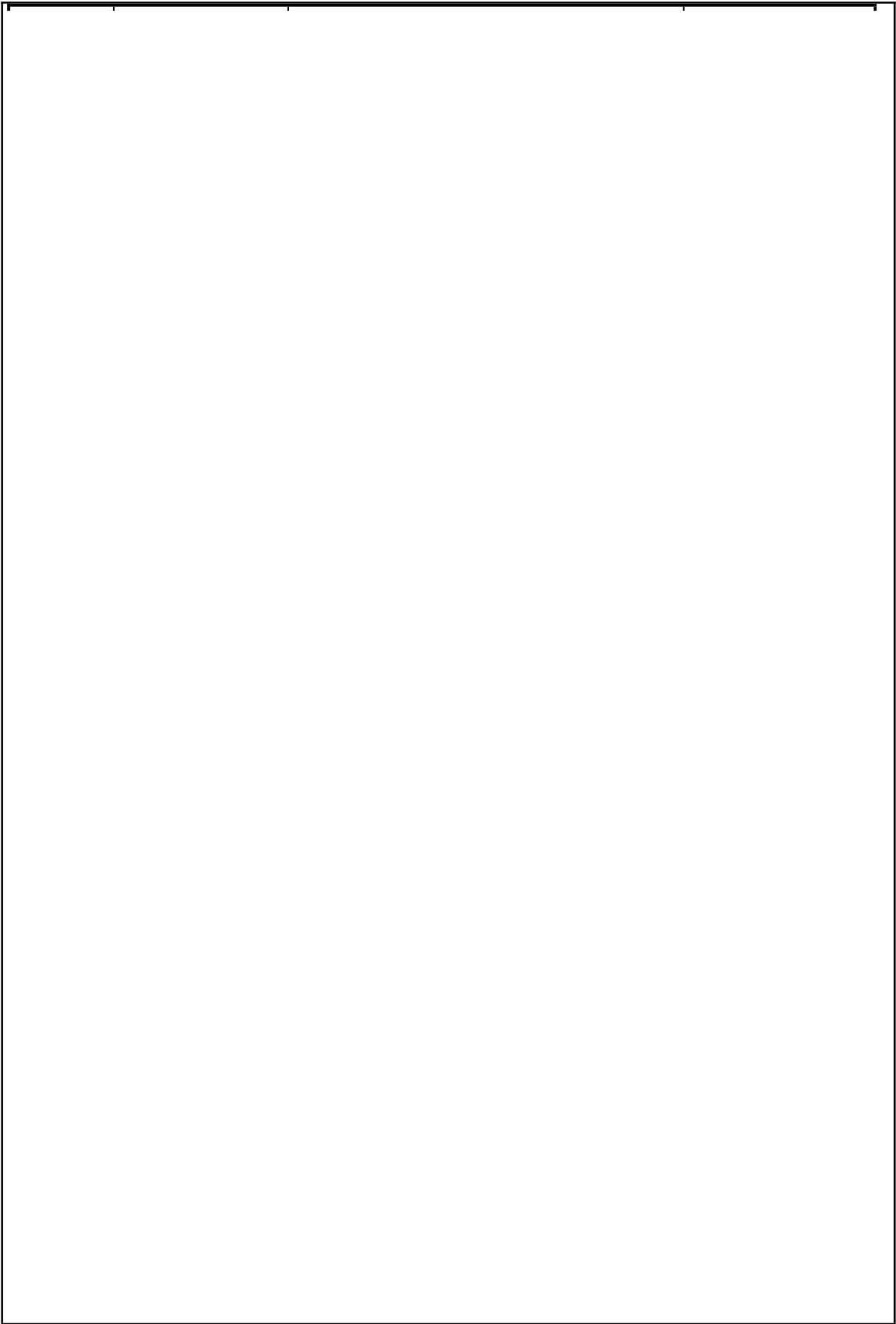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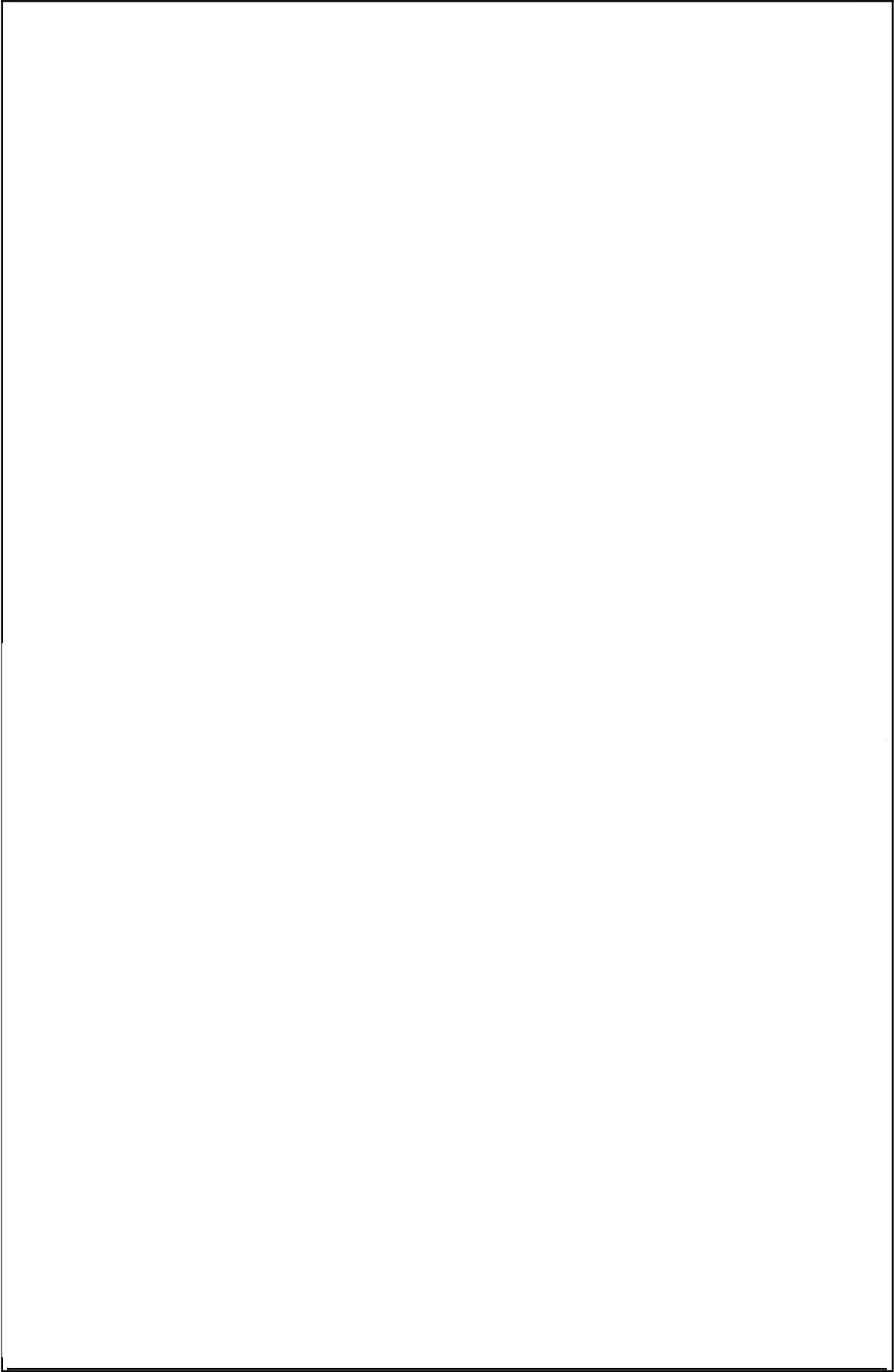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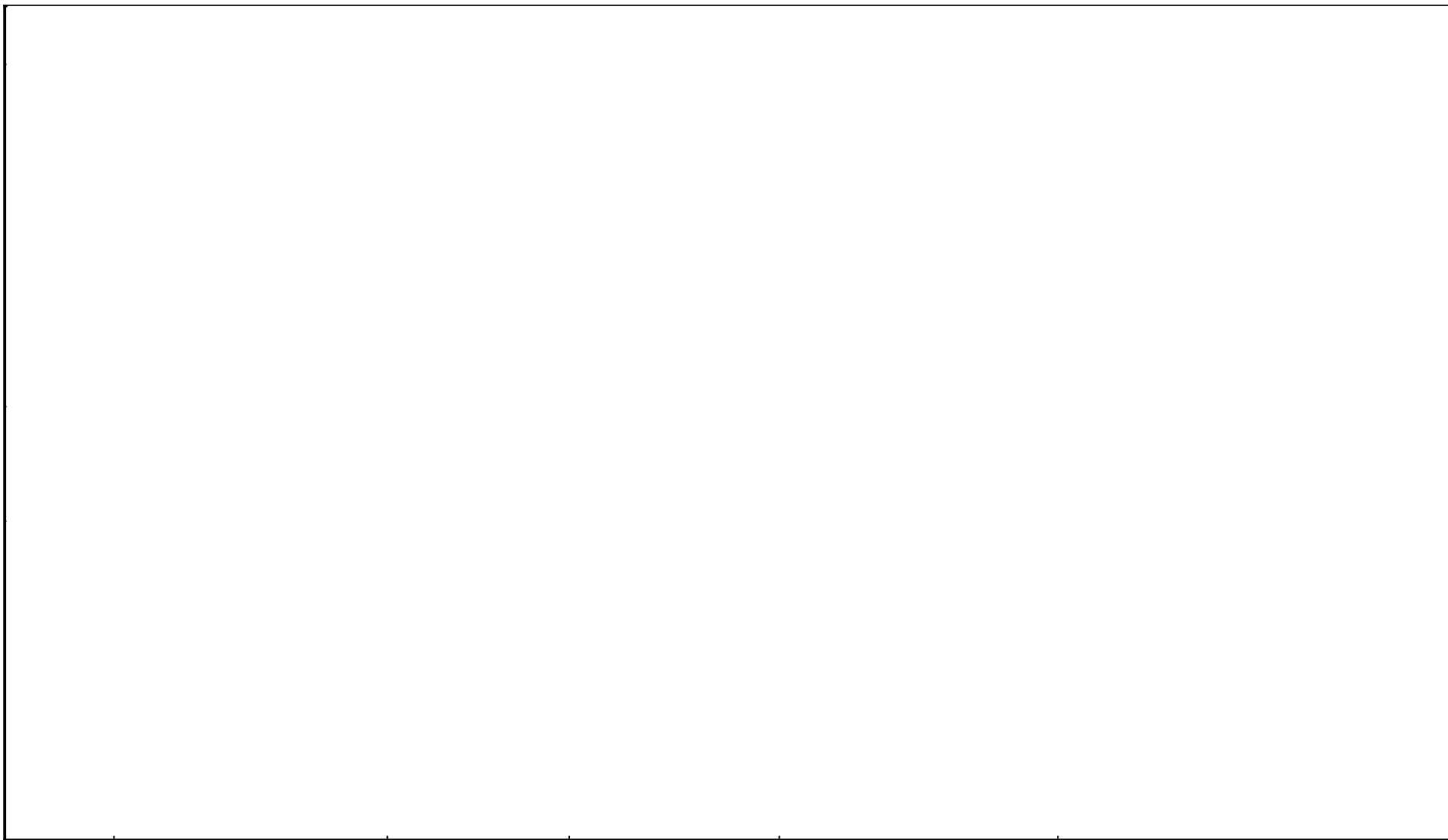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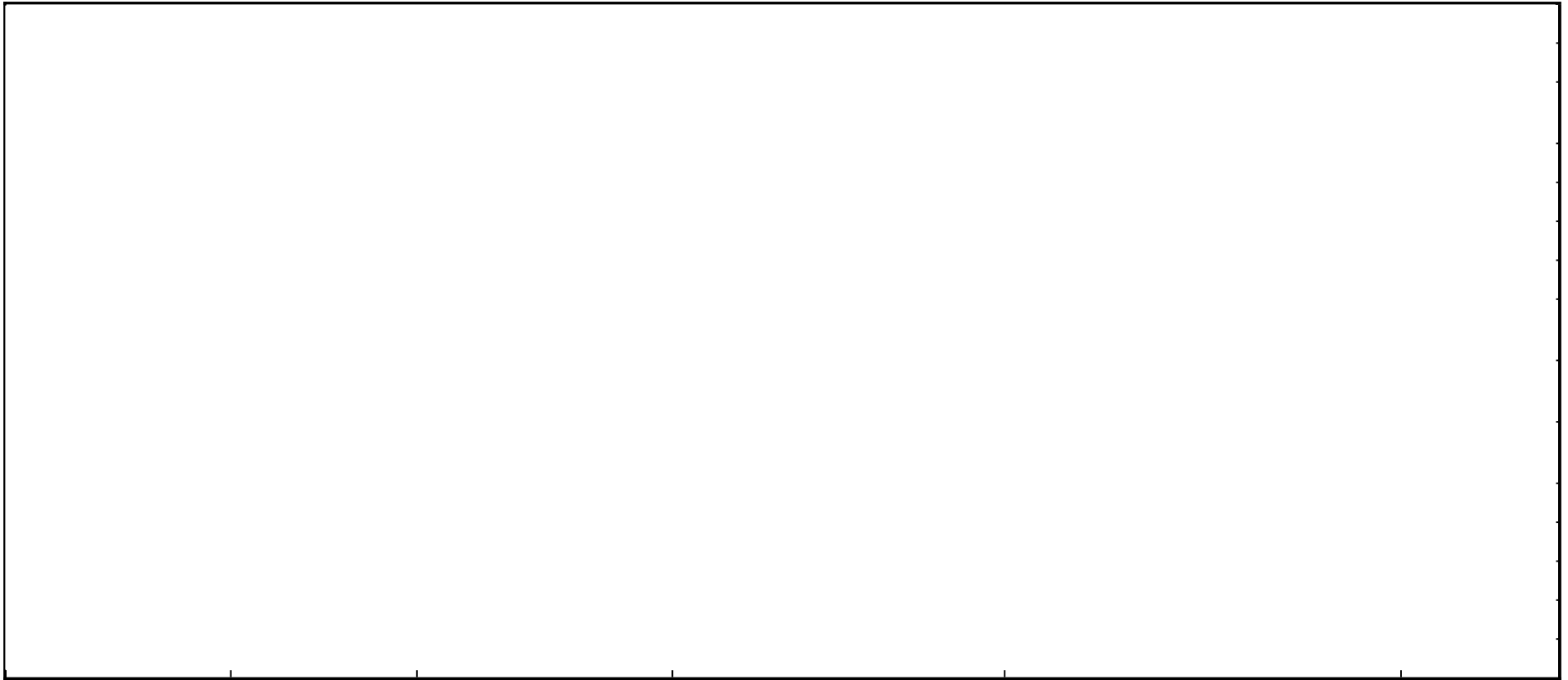
表 13 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工程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废气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物

表 14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废水种类	处理设施	排水去向	主要污染物





4.7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可能涉及的主要变动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	验收监测阶段	变动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位于亦庄新城 0702 街区 N44M1 地块，建设 的京 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位于亦庄新城 0702 街区 N44M1 地块（亦通街 1 号院） 的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满足环评要求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满足环评要求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满足环评要求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702 街区 N44M1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116 度 31 分 44.99 秒，39 度 43 分 7.83 秒）。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702 街区 N44M1 地块（亦通街 1 号院），中心地理坐标为（116 度 31 分 44.99 秒，39 度 43 分 7.83 秒）。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 1500mm×1850mm 阵列玻璃基板投片量为 5 万片/月。	(1)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3) 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满足环评要求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更

	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不属于重大变更

				属于重大变更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行业为显示器件制造，主要排放口为有机排放口。其他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主要排放口有机排气筒数量不变，排气筒高度有所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他排放口高度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或增加，锅炉排气筒由4根合并为2根。新增1根高有机水回用系统废气排气筒，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不 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及建筑隔声等。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设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井。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及建筑隔声等。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设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井。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现场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上表本项目的建设变化情况，本项目性质、内容及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批复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特种废气等。本项目生产废气分类收集处理，处理后排入大气，采用湿法废气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其中,G4有机废气收集系统、G5、G6 化学品供应间废气收集系统的处理设施较环评阶段有所细化。各工艺产生的废气收集系统见图 18。

图 17 废气产生及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表 17 废气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气数量	废气种类	处理设施		高度 m	单套系统额定风量 m³/h
			处理设施数量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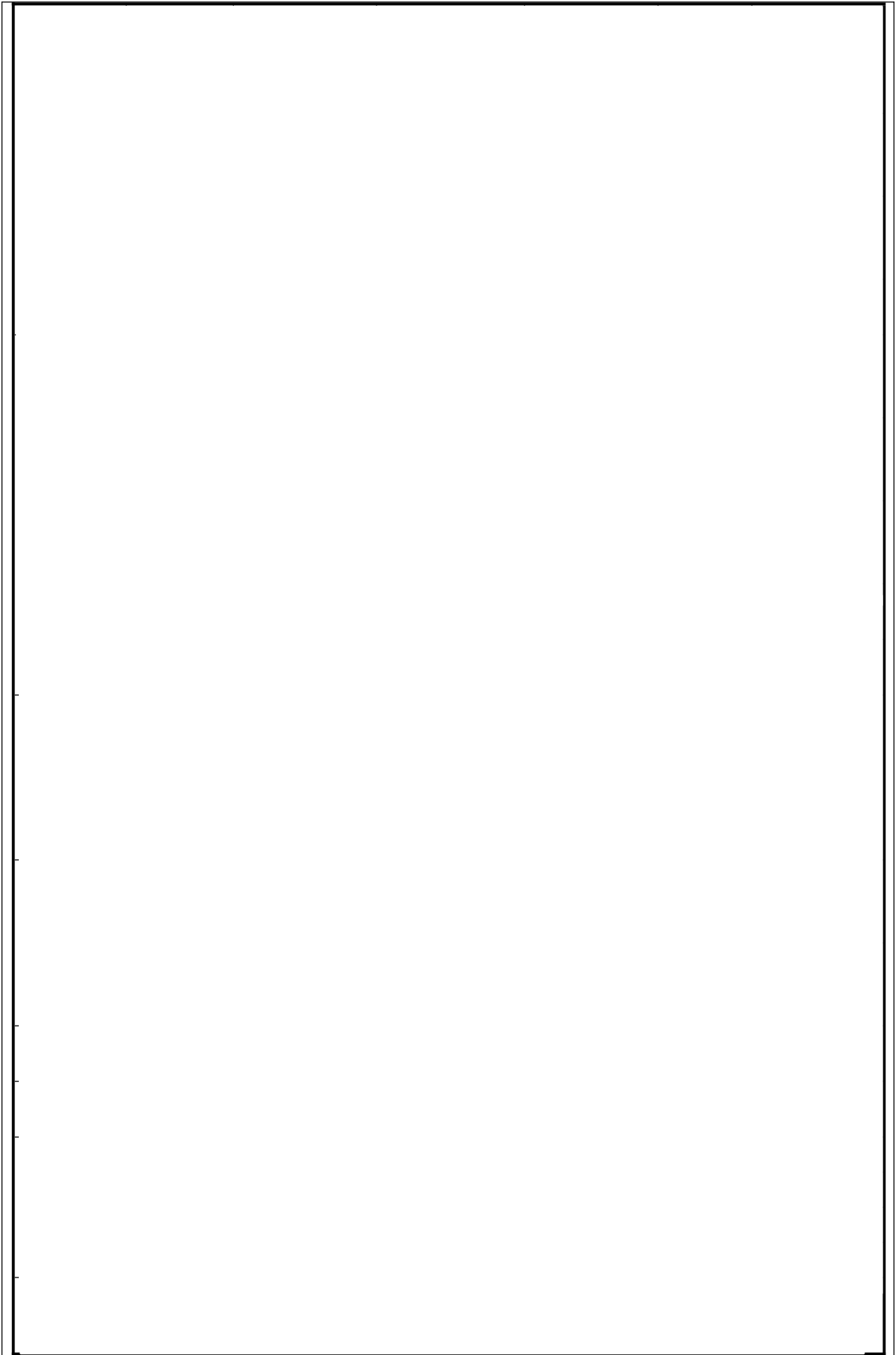


表 18 废气排放口及环保标识照片

1#生产厂房-东侧 G3 特种废气处理系统及其排气筒（DA003）、锅炉废气排气筒（DA013、DA014）
1#生产厂房-西侧 G4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及其排气筒（DA004）、G2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及其排气筒（DA002）
1#生产厂房-西侧 G1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及其排气筒（DA001）、G5 化学品供应间废气处理系统及其排气筒（DA005、DA006、DA007）

G1 酸性废气排放口 DA001	G2 碱性废气排放口 DA002	G3 特种废气排放口 DA003
G4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4	G5-1 机溶剂供应间 1DA005	G5-2 废有机溶剂收集间 DA006
G5-3 硝酸供应间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13 (右)、DA014 (左)	
G6 4#化学品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及排气筒(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		

G6-1 有机溶剂供应间 DA008	G6-2 有机溶剂供应间 DA009	G6-3 废有机溶剂收集间 DA010
G6-4 酸供应间 DA011	G6-5 碱供应间 DA012	
G8 回用水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级排气筒（DA016、DA017）		
G8-1 高有机回用水系统废气排口 DA016	G8-2 纯水/回用水系统废气 排口 DA017	

G9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级排气筒 DA015	
G10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19	G10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20
G10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21	G10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22

表 19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G1 酸性废气处理装置	
G2 碱性废气、G5 1#生产厂房化学品供应间、G6 4#化学品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G4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G3 特种废气处理装置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首先根据自身的特性，分别进入相应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W1 酸碱废水、W2 含氟废水、W3 含磷废水、W4 有机废水、W5 彩膜废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废气洗涤塔排水、冷却塔排水等。



图 18 废水产生及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表 20 废水处理系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工艺	废水产生量 (m³/h)



表 21 废水排放口及环保标识照片

废水总排口 DW001	

表 22 废水处理措施照片

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彩膜废水处理系统	

含氟废水处理系统	
含磷废水处理系统	
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最终中和水处理系统	
三、噪声	

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根据污染状况可分为两个部分：一是生产厂房工艺设备噪声污染源，另一个为动力设施噪声污染源。

半导体工艺设备均为密闭式设备，且对环境微震动要求极高，均安装在洁净室内，再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可大大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动力设备包括冷却塔、废气处理系统风机、消防水泵、空压机、冷冻机、纯水制备机、鼓风机等。其中室外安装的冷却塔及废气处理系统风机，室内安装的消防水泵、空压机、冷冻机、纯水制备机、鼓风机等动力设施。

本项目采用的降噪措施有：

产噪设备降噪措施照片见表 23。

表 23 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照片

隔震垫降噪	
空压站房的吸音墙	空压站房屋顶的吸声棉

空压机的消音器	水泵减振垫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内设置废液收集罐、危废暂存间、废水站污泥暂存区、一般固废周转区以及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分别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废液收集罐区主要用于收集各种浓缩废酸及废有机溶液等至收集罐，通过收集罐收集的废液由泵转至槽车外运。

表 24 项目废液储罐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房间类别	原料名称	储罐容积	数量

表 25 项目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固废名称	储存位置	委托处置/利用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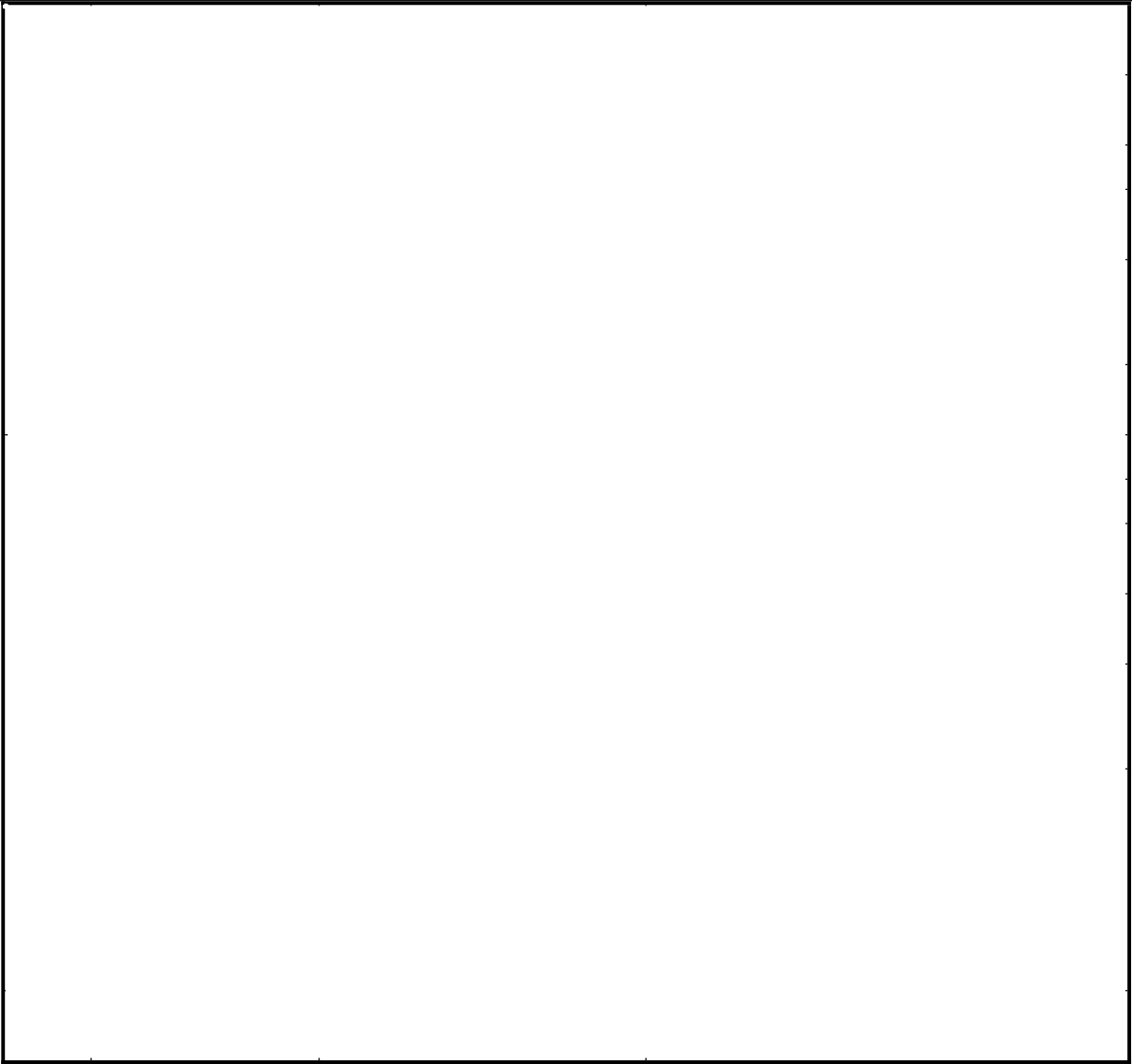


表 26 固体废物暂存位置照片

废液储罐	危废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水站污泥	污泥压滤机

五、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风险防范措施照片

应急喷淋	重点防护区地面防渗
灭火器	防泄露围堰
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

应急池	防泄漏地沟

六、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需在有机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具体安装情况见表 28、表 29。

表 28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实际安装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监测位置	台套数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台套数	监测项目

表 29 在线监测设备照片

有机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 1 套	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 1 套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建设的其他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0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建设其他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环保设施	分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投资（万元）

图 19 监测点位示意图-1（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图 20 监测点位示意图-1（无组织废气 2025.3.19）

图 21 监测点位示意图-1（无组织废气 2025.3.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在亦庄新城 0702 街区 N44M1 地块，投资建设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共涉及 1 个地块，设有生产厂房、化学品车间、综合动力站、废水处理站、特气厂房 1、特气厂房 2、硅烷站等。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北京市的总体规划。

本项目符合亦庄新城规划。

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准入条件、满足生态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三）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亦庄新城 0702 街区 N44M1 地块，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开发区分局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2023 规自（开）综审字 0023 号），本项目北至亦通北二街，南至亦通街，西至红凤路，东至环景西二路，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随着规划的实施，本项目北侧为北汽新能源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定制厂房工程（在建），东侧、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周边均为工厂或生产配套企业，本项目不在居民稠密区，不在水源保护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四）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除臭氧外，其余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该地区为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氟化物的 1 小时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的要求；氮氧化物的 1 小时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的要求；氯化氢、氯气、硫酸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浓度、氨、硫化氢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要求；TVOC 的 8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明：在 2022 年 5 月~2023 年 4 月期间，凤港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域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根据评价结果，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5、土壤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基本项目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水站废气、纯水/回用水废气。酸性废气经三级洗涤塔进行处理后，由约45m排气筒排放；碱性废气经一级洗涤塔进行处理后，由约45m排气筒排放，特种废气经湿式电除尘器+四级洗涤塔+综合洗涤塔进行处理后，由约45m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二级沸石转轮吸附+燃烧处理后，由约45m排气筒排放；1#生产厂房硝酸供应间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由约37m排气筒排放；1#生产厂房溶剂供应间1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约37m排气筒排放；1#生产厂房废溶剂收集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约37m排气筒排放；4#化学品车间溶剂供应间1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约15m排气筒排放；4#化学品车间溶剂供应间2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约15m排气筒排放；4#化学品车间废溶剂收集间1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约15m排气筒排放；4#化学品车间酸供应间1/2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由约15m排气筒排放；4#化学品车间碱供应间废气经酸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由约1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进行处理后，由约48m排气筒排放；纯水/回用水废气经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由约15m排气筒排放；废水站废气经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由约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由约20m排气筒排放。

通过相应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生产厂房产生的氟化物、氯化氢、氯气、氮氧化物、氨、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1中的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焚烧产生的氮氧化物可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2中的排放限值；特种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可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的排放限值、有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可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2中的排放限值。

化学品供应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1中的排放限值。

废水站废气、纯水/回用水废气产生的氨、硫化氢、硫酸雾、氯化氢等满足北京市地方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 1 中的限值。

食堂油烟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表 1 中的限值。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由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由各工序机台产生后,根据各机台废水的性质和成分,直接通过管道输送进入相应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可做到完全收集;废水排放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能够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南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南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可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且有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因此依托南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厂房(含废液收集罐区)、各类化学品库、综合动力站(水池)、废水站(含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输送管道及事故应急池、污泥暂存区)、柴油储罐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如下:1#生产厂房、4#化学品车间、5#综合动力站、7#特气厂房 1、7#a 特气厂房 2、7#c 特气库 1、7#d 特气库 2、8#化学品库 1、9#化学品库 2、6#废水处理站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7b#硅烷站、10#资源回收站、临时堆场、大宗气站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

4、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集中于生产厂房、综合动力站、化学品车间、废水处理站、综合活动中心,公司采取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总平以及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将使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再加之主要产噪设备均离厂界较远,使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办公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包括废光刻胶、废剥离液、废 ITO 刻蚀液、废 Al 刻蚀液、废丙酮、废 PI 液、废 NMP 液、废矿物油、废驱动电路、废试剂容器、废吸附材料、废汞灯及电池等。项目危险废物分别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预留有机废液自利用设施(SRS)空间,可对项目产生的有机溶剂进行自利用。由于经开区内为京东方 5 代线、

8.5 代线配套的剥离液回收利用厂商有能力回收本项目废液，该 SRS 装置暂不实施，带后续工艺及其他条件适宜时配套建立。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及废玻璃、废背光源、废偏光片、金属边框、偏光片、屏蔽盖板等生产废物等。其中废背光源、废偏光片等因物权原因，下游工厂需将废物返回由京东方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塑料、纸箱、木材等，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合理。

(六) 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水污染物	CODCr	
	氨氮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氟化物	
	氯化氢	
	氯气	
	氮氧化物	
	氨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硫酸雾	
	磷酸雾	
	磷化氢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HC+NOx	
	一氧化碳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氟化物	
	总磷	
	总氮	
	总锌	
	硼	
	硫化物	
	LAS	
	动植物油	
	TOC	

（七）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当突发环境事件时，建设单位根据应急预案中不同环境事件应急疏散准则组织安全疏散。事态紧急严重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消防队、生态环境局等）报告发生的事故，并及时通知园区及周边单位负责人，告知灾情程度、风向等事故情况，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请求援助。

通过采取上述一系列安全和预防工程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或缓解危险化学品使用风险，为控制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各类、各级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并最终消除其环境影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和应急保障，因此本次评价任务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的环境风险分析详见环境风险分析专项报告。

（八）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

因此，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

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702 街区 N44M1 地块，用地面积 420642.53m²，总建筑面积 607075.49m²。项目共建设 1 座生产厂房、1 座研发生产楼、1 座综合动力站、及各类化学品库房、化学品供应间。项目建成后建

的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工艺酸碱废水须经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含氟废水、废气洗涤塔废水、POU 洗涤塔废水须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含磷废水须经含磷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彩膜废水须经彩膜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有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须经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酸碱废水处理系统排水、常温冷却水系统冷却塔排水和有机废水处理系统排水一并进入最终中和系统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本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须经三级洗涤塔处理后排放，碱性废气须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须经沸石浓缩转轮 焚烧系统处理后排放，特种废气须经湿式电除尘器+四级药液洗涤塔+综合洗涤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化学品供应间废气、化学品储罐废气须经相应的活性炭处理装置、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氯气、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中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焚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 2 中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排放的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2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特种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纯水/回用水废气、废水站废气须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光刻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经 4 根 48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中表 1 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如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10mg/m³、氮氧化物 30mg/m³,烟气黑度 1 级等。

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表 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相关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 Al 刻蚀液、废 ITO 刻蚀液、废酸液、废剥离液、废有机溶剂、化学品垃圾、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含汞曝光灯、废矿物油、废丙酮、废 NMP、废电池、废仪表试剂、废 PCB 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 (A)、夜间不得超过 55dB (A)。

加强施工期工地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三、环评报告与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702 街区 N44M1 地块,用地面积 420642.53m ² ,总建筑面积 607075.49m ² 。项目共建设 1 座生产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702 街区 N44M1 地块,用地面积 420642.53m ² ,总建筑面积 606544.96m ² 。项目共建设 1 座	面积微调

	厂房、1座研发生产楼、1座综合动力站、及各类化学品库房、化学品供应间。项目建成后建设阵列玻璃基板投片量为 的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生产厂房、1座研发生产楼、1座综合动力站、及各类化学品库房、化学品供应间。项目建 列玻璃基板投片量为 的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本项目已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本项目处工艺酸碱废水须经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理，含氟废水、废气洗涤塔废水、POU 洗涤塔废水须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含磷废水须经含磷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彩膜废水须经彩膜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有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须经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酸碱废水处理系统排水、常温冷却水系统冷却塔排水和有机废水处理系统排水一并进入最终中和系统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经调查，工艺酸碱废水须经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理，含氟废水、POU 洗涤塔排水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含磷废水须经含磷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彩膜废水须经彩膜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有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须经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酸性废气洗涤塔排水第二级塔排水进入含氟废水处理系统，第一级塔排水和第三级塔排水进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碱性废气洗涤塔排水排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特种废气洗涤塔排水一二级洗涤塔排水进含氟废水处理系统，三四级洗涤塔排水和综合洗涤塔排水进有机废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废气洗涤塔排水、纯水/回用水废气洗涤塔排水、常温冷却水系统冷却塔排水经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理。污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细化各类废水处理设施及去向
3	本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须经三级洗涤塔处理后排放，碱性废气须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须经沸石浓缩转轮焚烧系统处理后排放，特种废气须经湿式电除尘器+四级药液洗涤塔+综合洗涤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化学品供应间废气、化学品储罐废气须经相应的活性炭处理装置、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氯气、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标	本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须经三级洗涤塔处理后排放，碱性废气须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须经冷凝预处理+二级沸石转轮+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特种废气须经湿式电除尘器+四级药液洗涤塔+综合洗涤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生产厂房化学品供应间有机溶剂供应间废气、废溶剂收集间废气经水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化学品供应间硝酸供应间废气洗涤塔装置处理后排放，化学品车	细化处理设施

准执行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其中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焚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 2 中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排放的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2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特种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纯水/回用水废气、废水站废气须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 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光刻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经 4 根 48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如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10mg/m³、氮氧化物 30mg/m³, 烟气黑度 1 级等。 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表 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相关要求。	间溶剂供应间 1 废气、溶剂供应间 2 废气、废溶剂收集间 1 废气经水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化学品车间酸供应间 1/2 废气、碱供应间废气经洗涤塔装置处理后排放, 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氯气、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其中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焚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 2 中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排放的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2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特种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纯水/回用水废气、废水站废气、高有机水回用系统废气须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 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光刻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经 2 根 48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如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10mg/m³、氮氧化物 30mg/m³, 烟气黑度 1 级等。 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北
--	---

		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表 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相关要求。	
4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 Al 刻蚀液、废 ITO 刻蚀液、废酸液、废剥离液、废有机溶剂、化学品垃圾、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含汞曝光灯、废矿物油、废丙酮、废 NMP、废电池、废仪表试剂、废 PCB 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经调查，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 Al 刻蚀液、废酸液、废剥离液、废有机溶剂、化学品垃圾、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含汞曝光灯、废矿物油、废丙酮、废 NMP、废电池、废仪表试剂、废 PCB 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 ITO 刻蚀液在厂区污水站回用，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落实
5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 (A)、夜间不得超过 55dB (A)。加强施工期工地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有关规定。	经调查，本项目各类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了降噪措施。根据检测报告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不得超过 65dB (A)，夜间不得超过 55dB (A)。	落实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经调查，本项目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预案编号：_____，已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项目的化学品已开展分类管理，贮存场所按标准建设，已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可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落实
7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核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落实
8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	落实

	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正在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显示器件制造 3974”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器件制造 397 中的“其他”类别，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	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经核实，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已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落实

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的批复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均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监测工作。

一、质量保证

废气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所用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通过质控样分析及加标回收等多种方式控制分析质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所有监测人员执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废水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监测做工作曲线，平行双样分析，加标回收或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经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执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噪声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监测；质量保证依据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小于 5m/s。所有监测人员执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采用的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4~表 37。

表 3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LZC421、ZR-3260 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LZC315、崂应 1062D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0.07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SLZC405、KB-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ZC394、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LZC420、崂应 1062E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3 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SLZC433、KB-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ZC426、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SLZC311、GC-112A 气相色谱仪 SLZC371、PHSJ-4F 型 pH 计 SLZC194、CIC-100 离子色谱仪	1.0 mg/m ³
氯气	HJ/T 30-1999 固定污	SLZC093、ZR-3260 D 型低浓度自动烟	0.2 mg/m ³

	污染源排气中 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LZC315、崂应 3072H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LZC408、KB-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ZC394、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LZC312、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LZC351、崂应 1062D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SLZC404、崂应 3072H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LZC409、KB-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ZC393、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LZC412、崂应 1062E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SLZC424、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LZC288、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ZC400、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ZC339、崂应 1062 型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SLZC292、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ZC403、ZR-3062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C3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ZC428、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LZC352、1062E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SLZC414、KB-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ZC392、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LZC41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ZC402、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ZC401、1062E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SLZC413、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LZC287、KB-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ZC395、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LZC289、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LZC417、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LZC350、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LZC290、ks~hw250 恒温恒湿箱 SLZC278、AUW120D 电子天平 SLZC137 等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6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 mg/m ³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0.9 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1 (级)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表 3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KB-6E 大气采样器 SLZC105 、KB-6E 大气采样器 SLZC124 、KB-6E 大气采样器SLZC139 、KB-6E 大气采样器	0.07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LZC143 、KB-6E 大气采样器 SLZC144 、KB-6E 大气采样器 SLZC150 、KB-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ZC392 、KB-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LZC393、KB-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ZC394、KB-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ZC395、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ZC428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LZC259 、DYM3 空盒气压表	0.025mg/m ³
氯气	HJ/T 30-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0.00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亚		0.007mg/m ³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LZC264、KB-6E 大气采样器 SLZC059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KB-6E 大气采样器 SLZC060、KB-6E 大气采样器 SLZC086 、KB-6E 大气采样器 SLZC087 、KB-6E 大气采样器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LZC088、KB-6E 大气采样器 SLZC097、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LZC151 、崂应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LZC153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LZC154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LZC156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TSP 采样器	0.5μ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SLZC157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LZC15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LZC159、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LZC160	0.005mg/m ³
一氧化碳	GB 9801-8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ZC339、QGS-08B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SLZC053、GC-112A 气相色谱仪 SLZC371 、PIC-10A 离子色谱仪 SLZC398 、ks~hw250 恒温恒湿箱 SLZC278、AUW120D 电子天平 SLZC137 等	0.01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2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7ng/m ³

表 36 废水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PHSJ-4F 型 pH 计 SLZC194、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LZC156、LRH-150-HS 精密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LZC294 、T6	0.025 mg/L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ZC339、	0.01 mg/L
总氮	HJ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TOC-VCPh 总有机碳分析仪 L3C334、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LZC286、50mL 酸式滴定管 SLZCB189、	0.5 mg/L
悬浮物	GB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LZC036、	5 mg/L
氟化物	GB 748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BS124S 电子天平 SLZC003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 红外吸收法		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总锌	GB7475-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 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 mg/L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2 倍

砷	HJ/T 49-1999 水质 砷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0.02 mg/L
---	-------------------------------	--	-----------

表 37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AHAI6256 噪声振动分析仪 SLZC391、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SLZC295、HS6020 声校准器 SLZC073 等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为废水、废气、噪声，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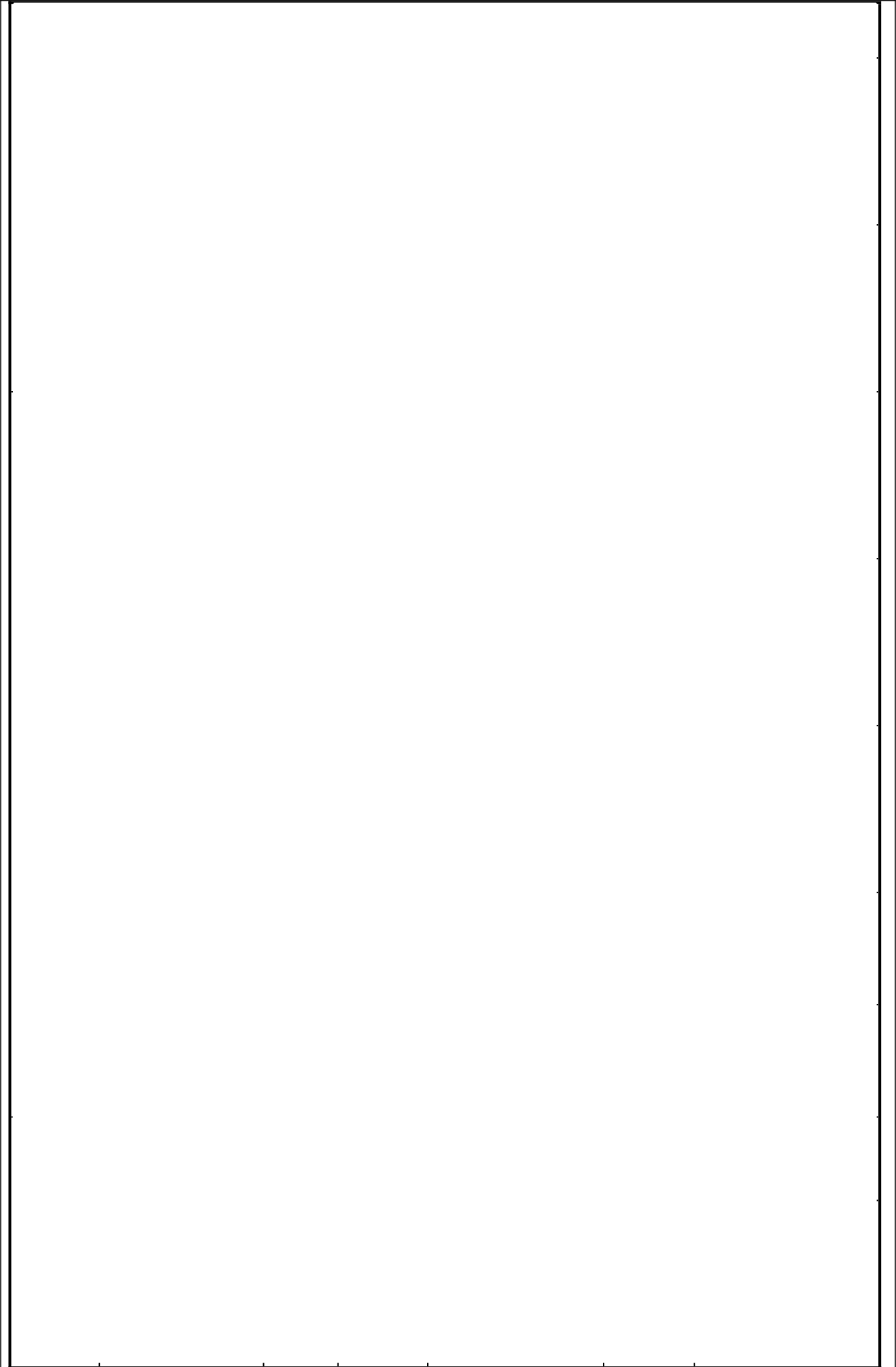
一、废气

本次验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29 日对废气进行监测，本次验收期间共使用 19 套废气处理设施，包括酸性废气处理设施、碱性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特种废气处理设施、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等，酸性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站废气处理系统进口设置 2 个监测点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进口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其余废气处理系统进口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所有废气处理系统出口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由于产能未达产仅对 1 套碱性废气处理设施、1 套特种废气处理设施、3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1 套锅炉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其他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本项目共使用 6 套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数量大于 5 且小于 20 按 50%随机抽测，本次验收随机抽取 3 套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布设监测点位，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只在出口设置监测点位。因此，

本次验收废气处理设施共布设 19 个进口监测点位，每日监测 3 次，共检测 1 天；布设 19 个出口监测点位，每日监测 3 次，共监测 2 天。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38。

表 38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内容

位置	监测点位	数量	排放口 编号	监测频次	排气筒 高度	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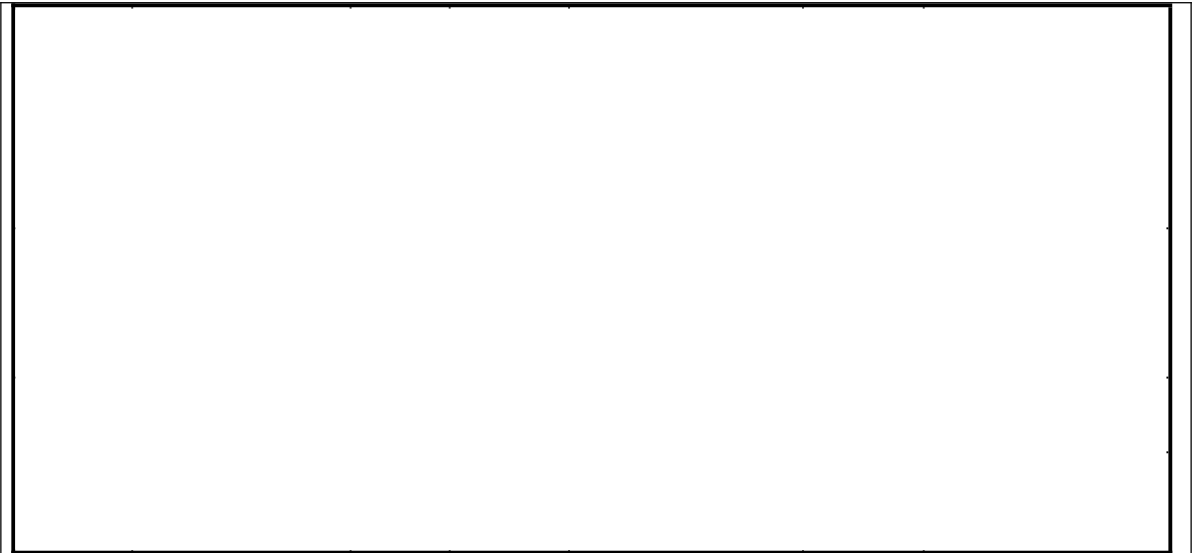


图 22 废气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22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界各布设 4 监测点位，厂界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每日监测 3 次，共监测 2 天。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39。

表 39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二、废水

本次验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14 日对废水进行监测，本项目共设置 6 套废水处理系统，包

含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含磷废水处理系统、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彩膜废水处理系统、最终中和处理系统，本次验收在最终中和处理系统的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其中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在进口设 2 个监测点位、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其他废水处理系统在进口、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12 个监测点位，每日监测 4 次，共监测 2 天。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0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 编号	监测频 次	监测项目
----	------	-----------	----------	------

图 23 废水监测布点图

三、噪声

本次验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22 日对噪声进行监测，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每日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	------	------	------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	------	------	------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	------	------	------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负荷为
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监测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3 月 5 日-23 日，本次验收对废气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2~表 54，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及评价汇总表见表 58。厂界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55~表 57，厂界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表见表 59。

表 42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DA001）进口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次数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氯化氢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表 45 特种废气处理系统 DA003 进口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次数	氯化氢			氯气			氟化物			氨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表 46 特种废气处理系统 DA003 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次数	氯化氢			氯气			氟化物			氨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表 47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DA004 进口、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次数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表 48 G5-1 有机溶剂供应间 1 废气处理系统（DA005）、G5-2 有机溶剂收集间 1 废气处理系统（DA006）、G5-3 硝酸供应间废气处理系统（DA007）进口、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次数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次数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次数	氮氧化物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由于本次验收阶段属于生产初期，产能较低，G5-2 有机溶剂收集间 1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排口未检测出风量值。

表 49 G6-1 有机溶剂供应间 1 废气处理系统(DA008)、G6-2 有机溶剂供应间 2 废气处理系统（DA009）、G6-3 废有机溶剂收集间废气处理系统（DA010）进口、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次数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次数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次数	非甲烷总烃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表 50 G6-4 酸供应间 1/2 废气处理系统（DA011）进口、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次数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氮氧化物			硫酸雾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表 51 锅炉废气排口(DA014)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次数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标干平均流量（m³/h）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平均流量（m³/h）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平均流量（m³/h）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表 52 G9 废水站废气处理系统（DA015）进口、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次数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硫酸雾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无量纲)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表 53 高有机废水回用系统废气处理系统（DA016）进口、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次数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无量纲)

表 54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系统（DA018、DA020、DA021）进口、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次数	油烟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管道标态烟 气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管道标态烟 气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管道标态烟 气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表 5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1

检测项目	点位	3 月 19 日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周界外 浓度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检测结 果	第二次 检测结 果	第三次 检测结 果			

表 5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2							
检测项目	点位	3 月 22 日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周界外 浓度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检测结 果	第二次 检测结 果	第三次 检测结 果			

--

表 57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	第二次检测	第三次检测	浓度最高值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2. 废气监测结果汇总及总排放量核算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G1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27~0.41mg/m³、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0.06mg/m³、氯化氢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硫酸雾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0.4mg/m³；G2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中氨的排放浓度为 0.33~0.49mg/m³；G3 特种废气处理系统氯化氢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氯气的排放浓度为 0.3~0.5mg/m³、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0.06mg/m³、氨的排放浓度为 0.33~0.46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6~11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G4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36~1.37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3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表 1 的限值要求。G5-1 有机溶剂供应间 1 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 的排放浓度为 0.98~1.51mg/m³、G5-3 硝酸供应间废气处理系统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G6-1 有机溶剂供应间 1 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43~0.64mg/m³、G6-2 有机溶剂供应间 2 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34~0.51mg/m³、G6-3 废有机溶剂收集间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44~0.48mg/m³、G6-4 酸供应间 1/2 废气处理系统的排放浓度为 0.32~0.5mg/m³、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硫酸雾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0.3mg/m³、G6-5 碱供应间废气处理系统氨的排放浓度为 0.31~0.38mg/m³。

G3 特种废气处理系统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的限值要求。G4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 $\sim 7\text{mg}/\text{m}^3$ ，速率为 $<0.21\sim 0.25\text{kg}/\text{h}$ ，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2 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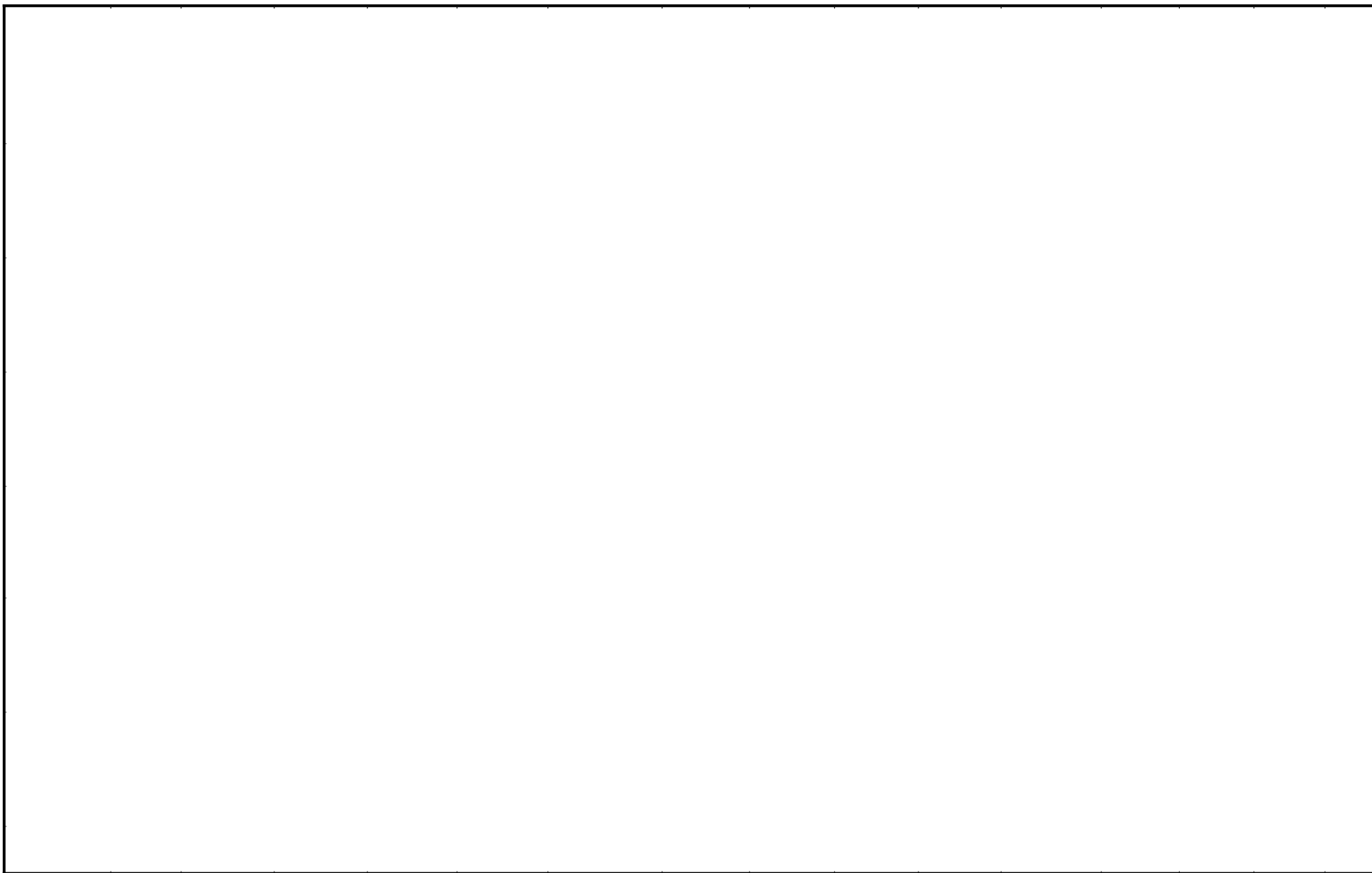
锅炉废气排气筒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11\sim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烟气黑度 <1 ，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 1 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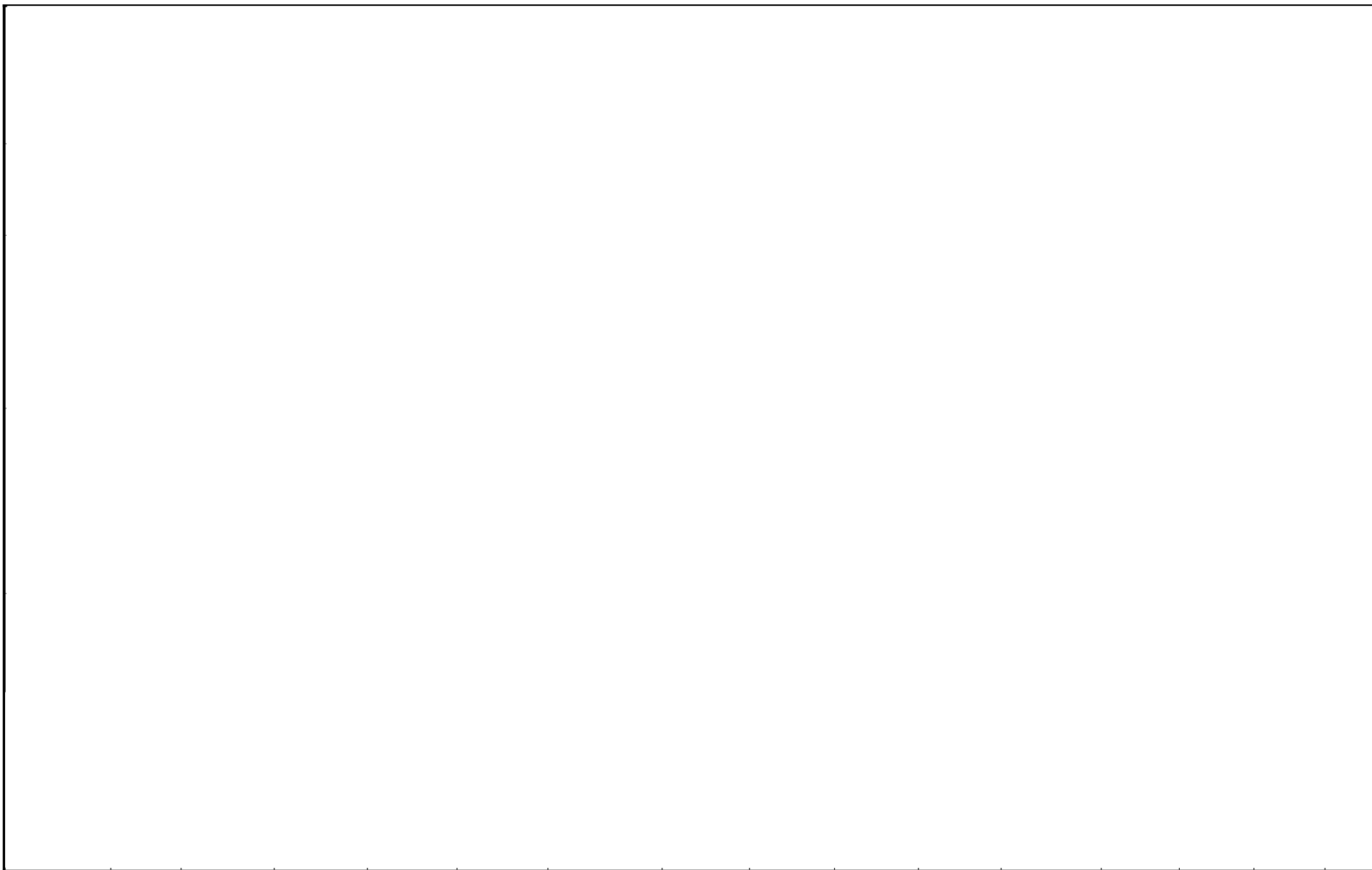
G9 废水站废气处理系统氨的排放浓度为 $0.29\sim 0.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1\sim 0.017\text{kg}/\text{h}$ ，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 $\sim 0.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39\sim 0.00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416\sim 630$ ，硫酸雾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 ~ 0.2 ，排放速率为 $<0.0007\sim 0.008\text{kg}/\text{h}$ ，G8-1 高有机废水回用系统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36\sim 0.8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36\sim 0.90\text{kg}/\text{h}$ ，氨的排放浓度为 $0.3\sim 0.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54\sim 0.0093\text{kg}/\text{h}$ ，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 $\text{ND}\sim 0.01$ ，排放速率为 $<0.00018\sim 0.0001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为 $416\sim 549$ 。G8-2 纯水/回用水废气处理系统氯化氢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排放速率为 $<0.0029\sim 0.0033\text{kg}/\text{h}$ ，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的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1\sim 0.30\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6\sim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37\sim 8.27\text{mg}/\text{m}^3$ ，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表 1 的限值要求。

表 58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及评价汇总表

废气种类	监测 排气 筒数 量(个)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标准		达 标 情 况
			平均流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平均流 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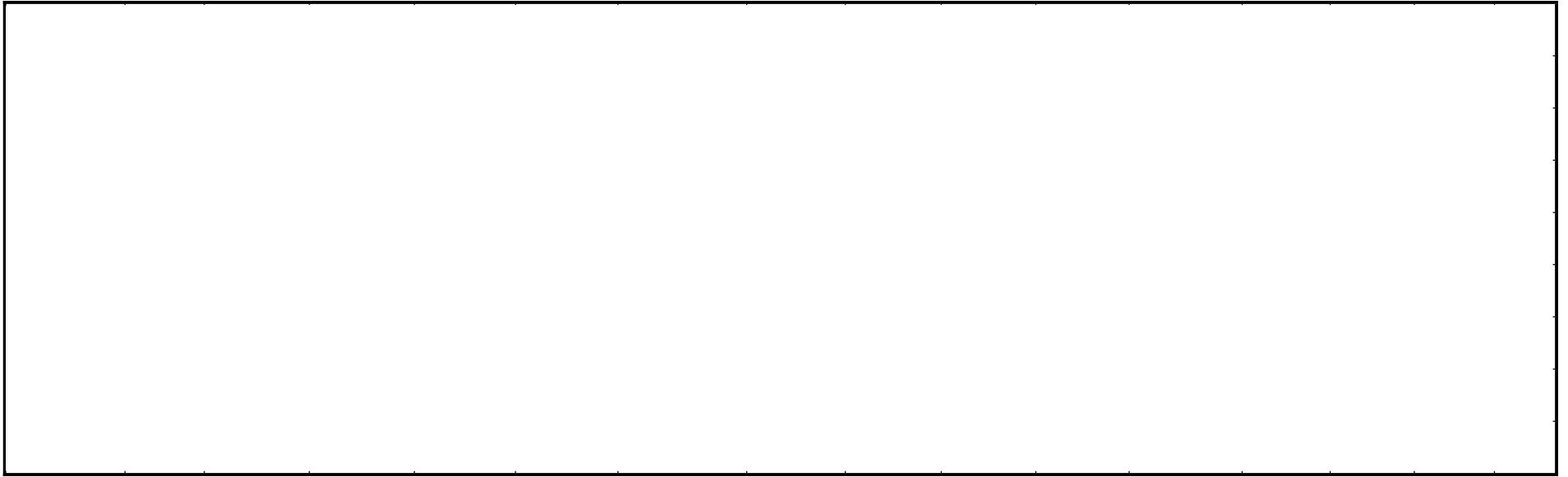


表 59 代表性排气筒主要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编号	高度	单根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浓度最高值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中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631-2019）表 5 的限值；氨、硫化氢、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 1631-2019）表 4 的限值。

2.3 废气总排放量核算结果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批复中核定的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氟化物		
氯化氢		
氯气		
氮氧化物		

氨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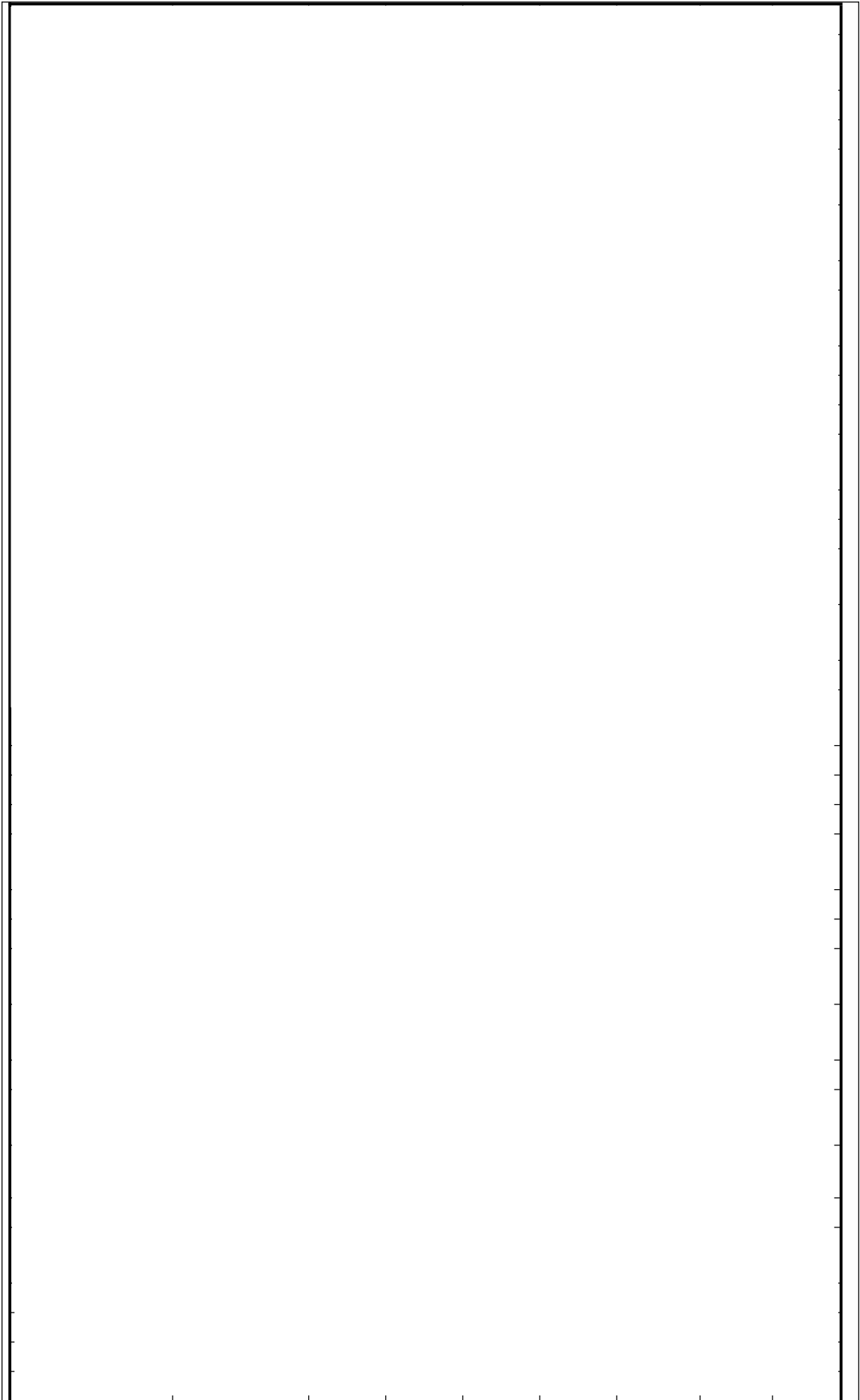
二、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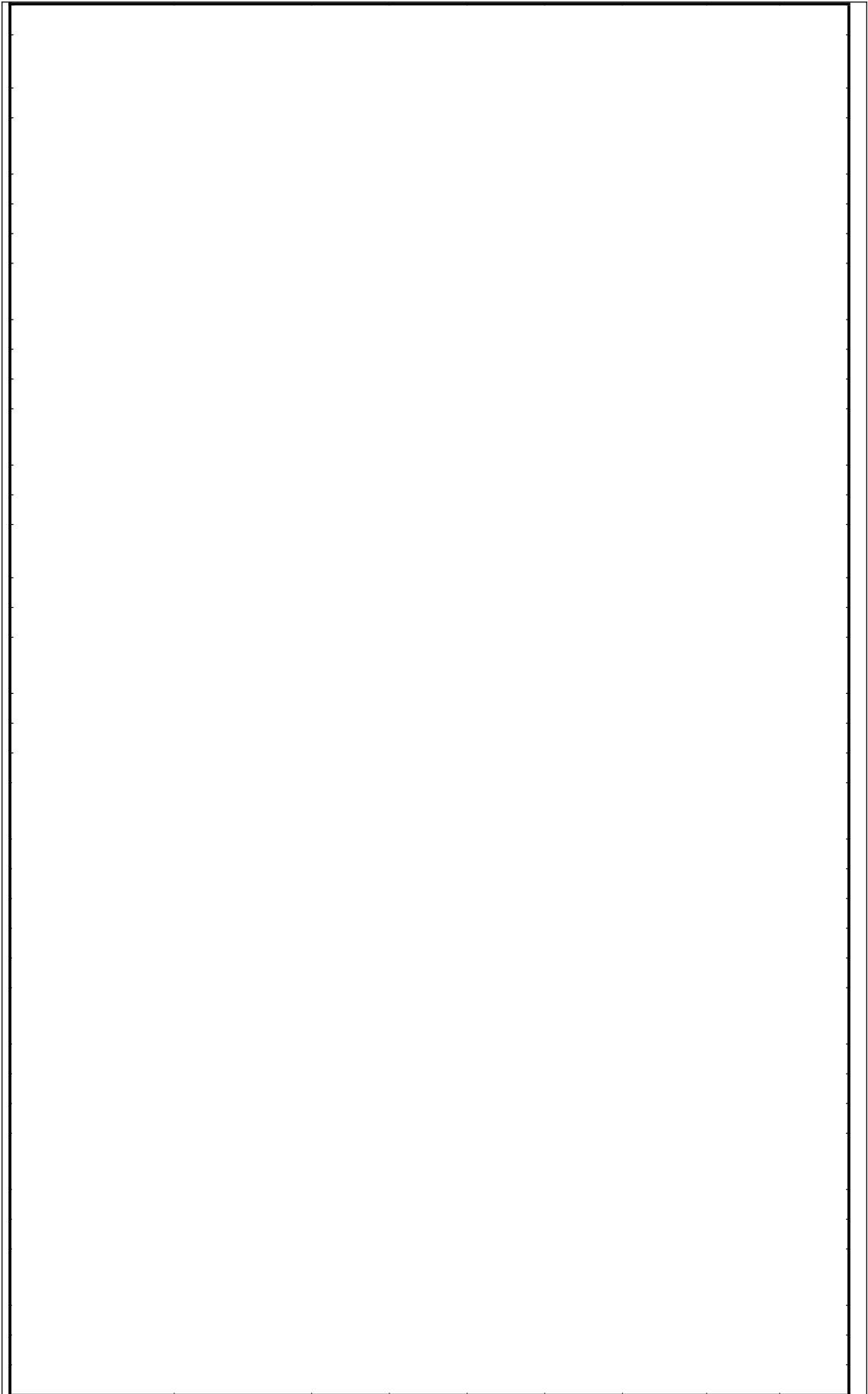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总排口的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动植物油类、总有机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硫化物、硼等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所示，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表见表 62 所示。

表 62 2025.3.13 废水检测结果

污染物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	第二次检测	第三次检测	第四次检测	报出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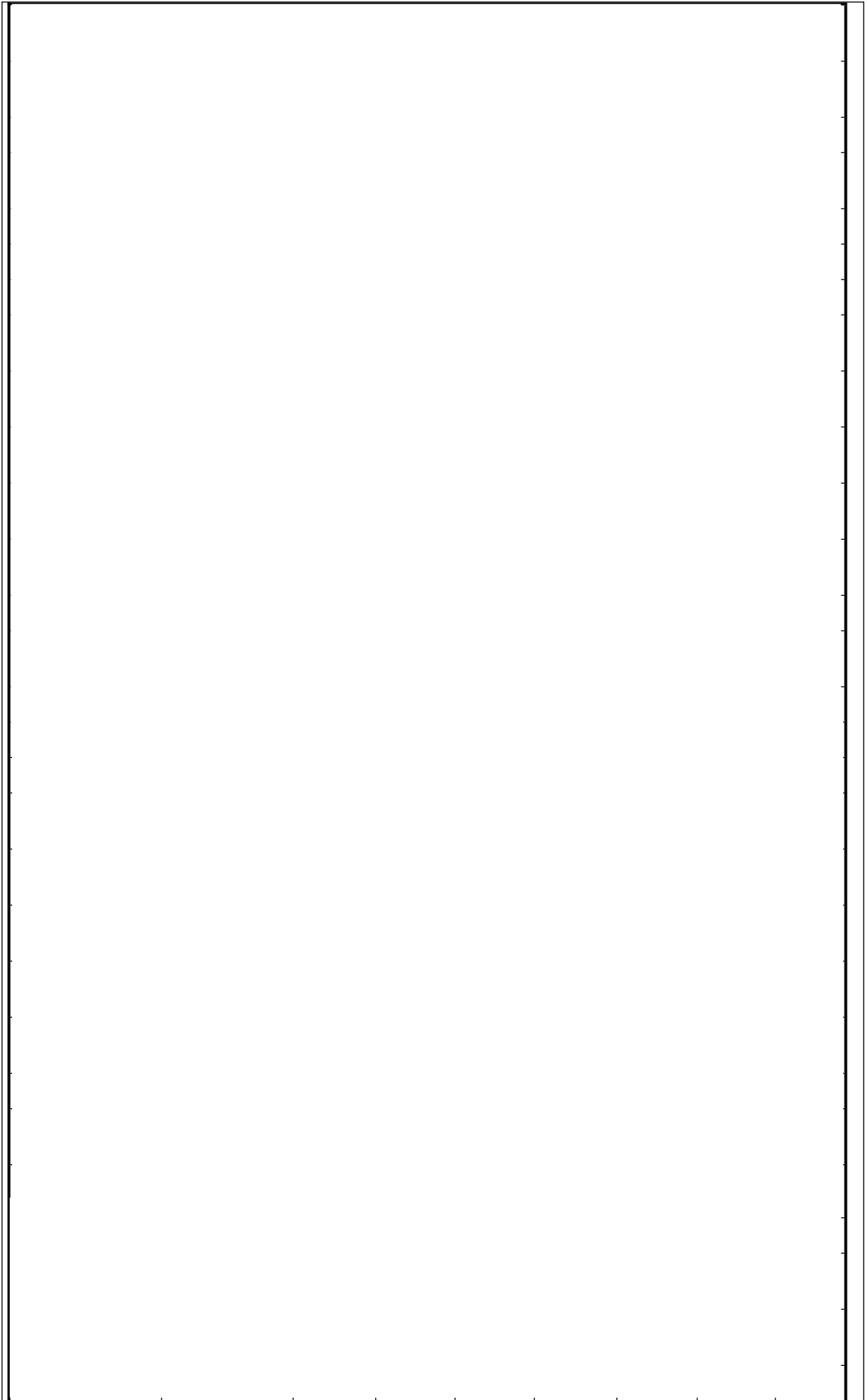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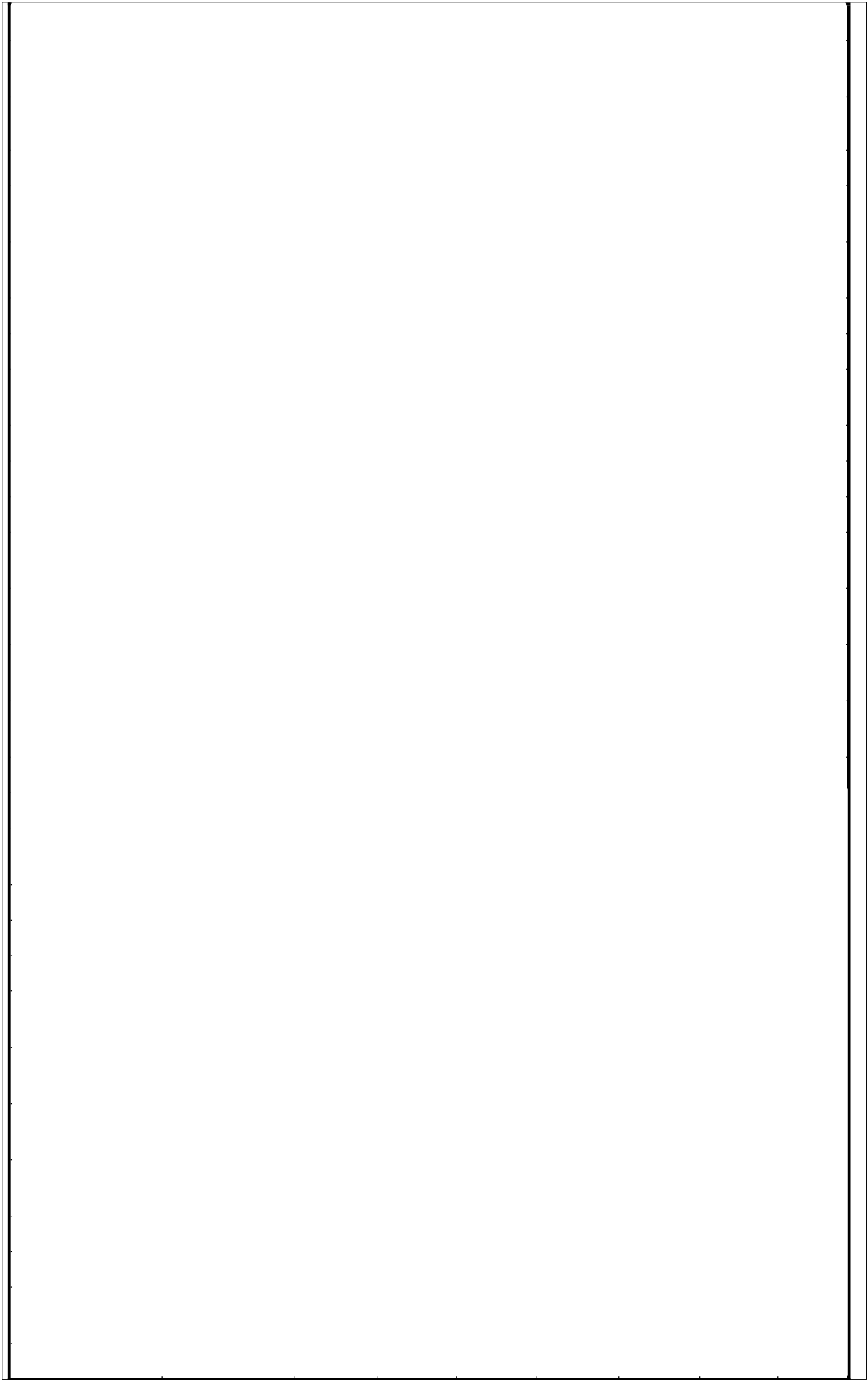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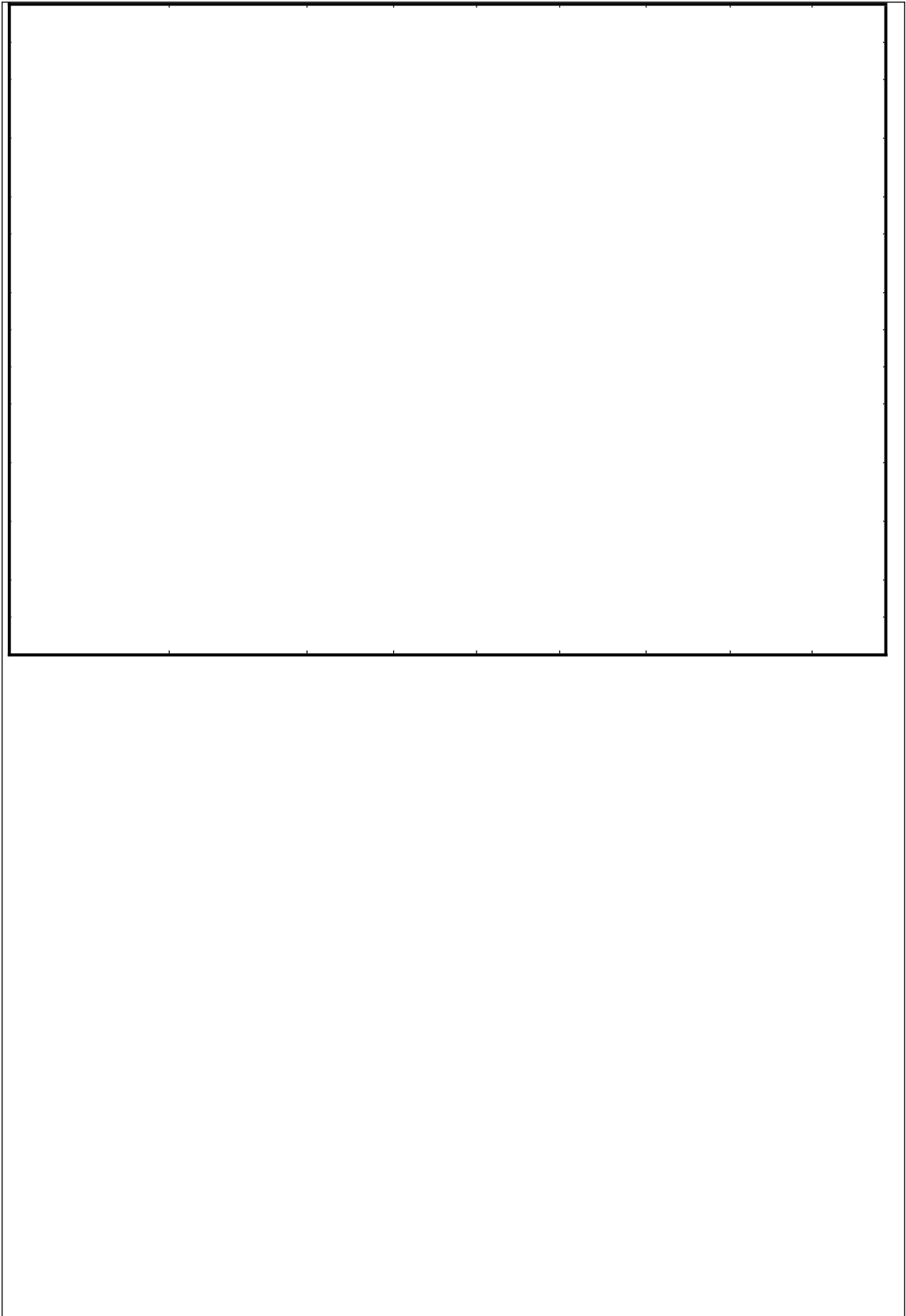
--

表 63 2025.3.14 废水检测结果

污染物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	第二次检测	第三次检测	第四次检测	报出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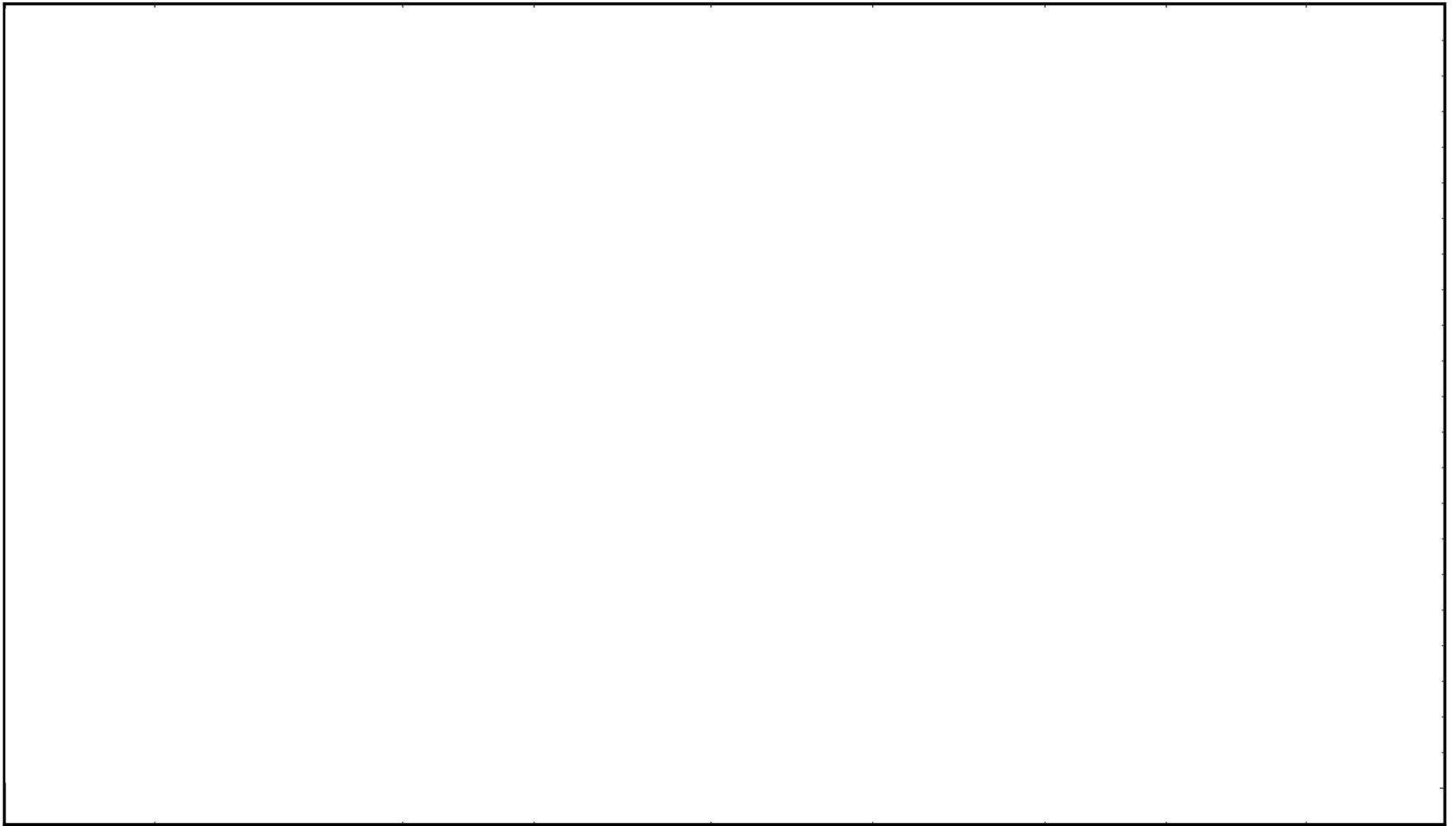
2.废水监测结果汇总及排放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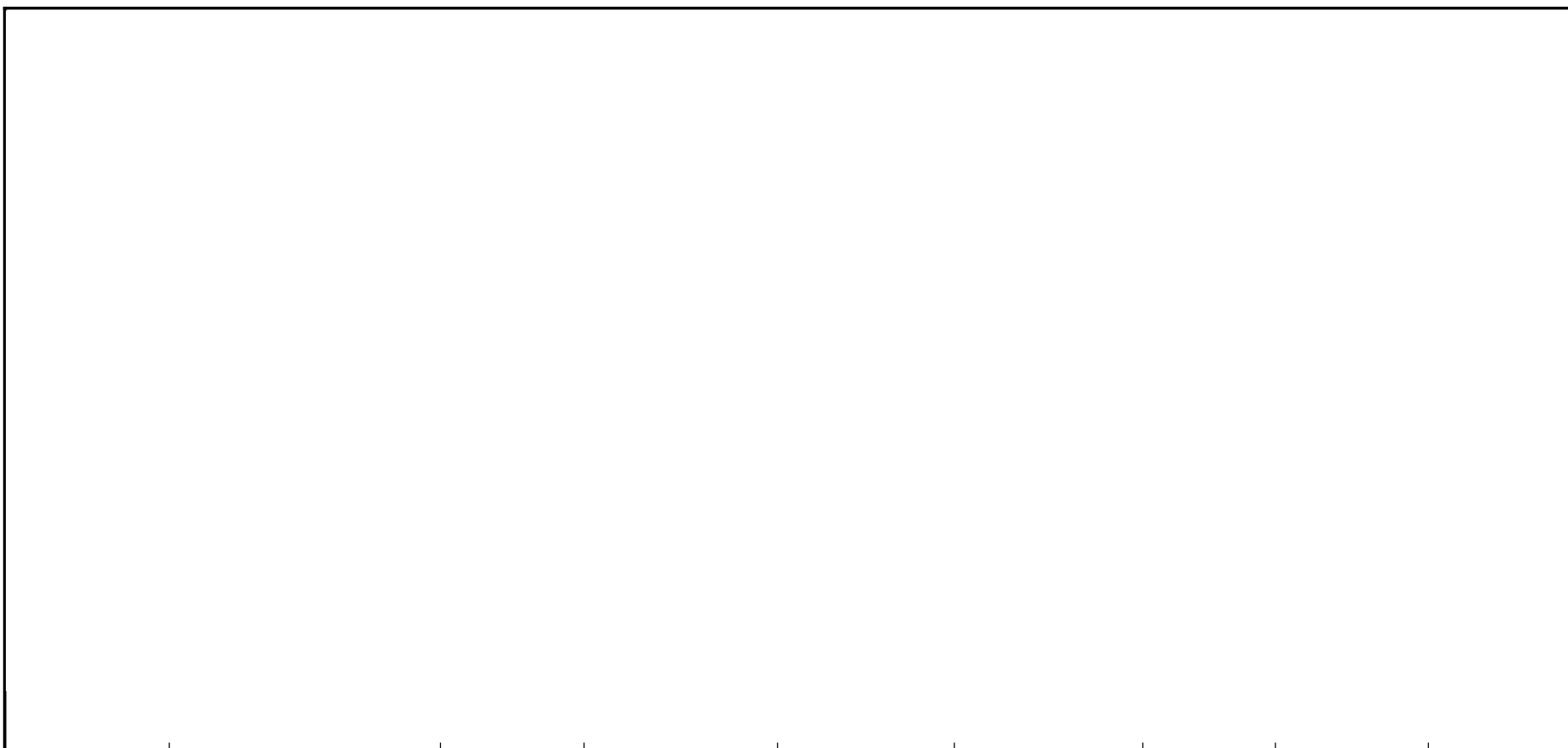
2.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

基准排水量执行基准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2 的排放限值，本项目由于生产负荷较低基准排水量超过标准限值，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 4.4 要求，若超过基准排水量需将实测浓度折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表 64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表

废水处理系统	污染物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折算浓度		





根据上表可知，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为 7.6~7.8、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为 119~206mg/L、氨氮的排放浓度为 14.8~19.8mg/L、总磷的排放浓度为 0.27~0.74mg/L、总氮的排放浓度为 23.2~3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为 31~70.5mg/L、悬浮物的排放浓度为 17~26mg/L、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3~3.95mg/L、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为 0.48~0.77mg/L、总有机碳的排放浓度为 21~35.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为 0.08~0.14mg/L、总锌的排

放浓度为 $\leq 0.05\text{mg/L}$ 、硫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leq 0.01\text{mg/L}$ 、硼的排放浓度为 $0.03\sim 0.06\text{mg/L}$ ，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各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所示。

[illegible]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6~6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53dB(A)，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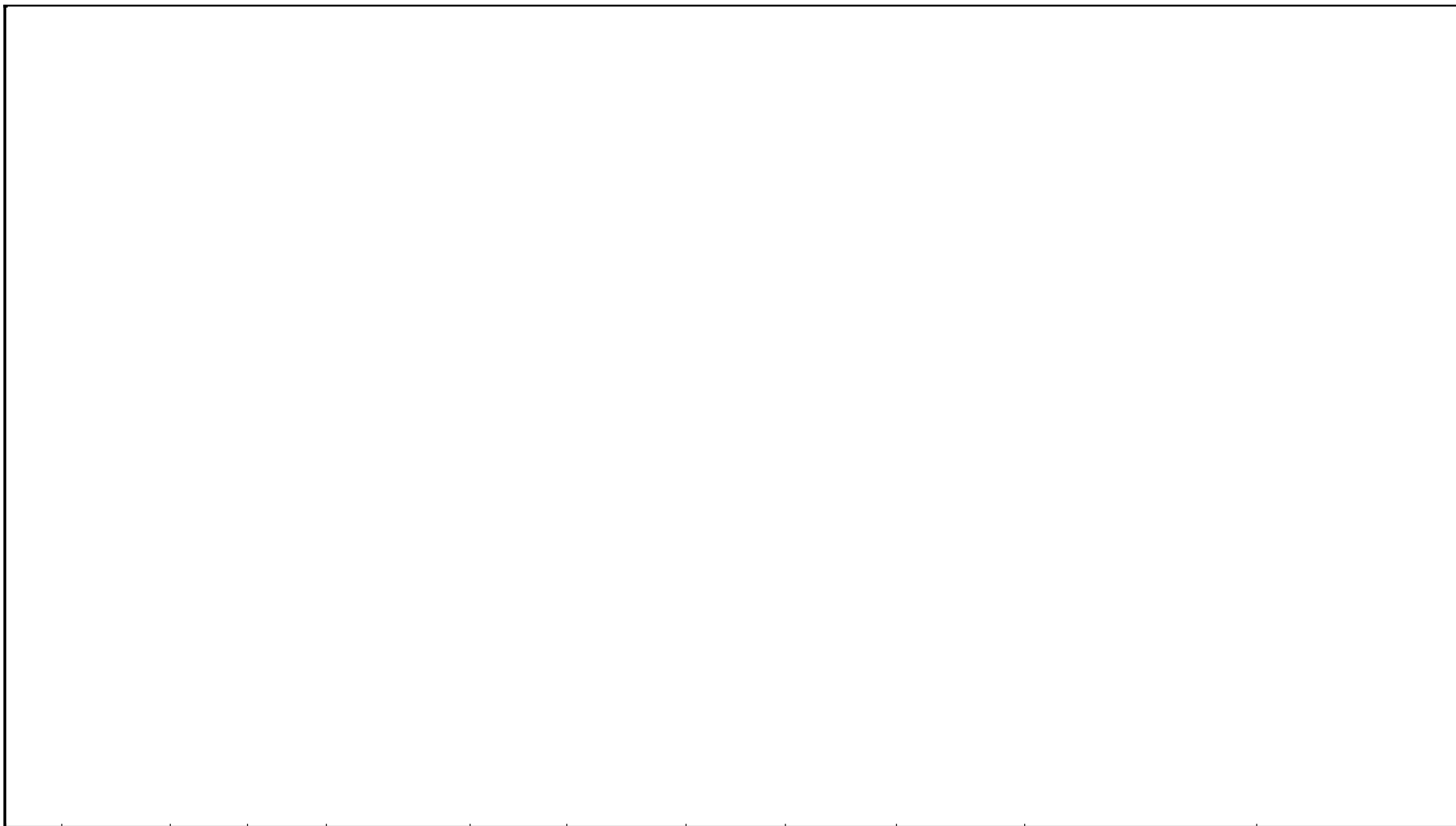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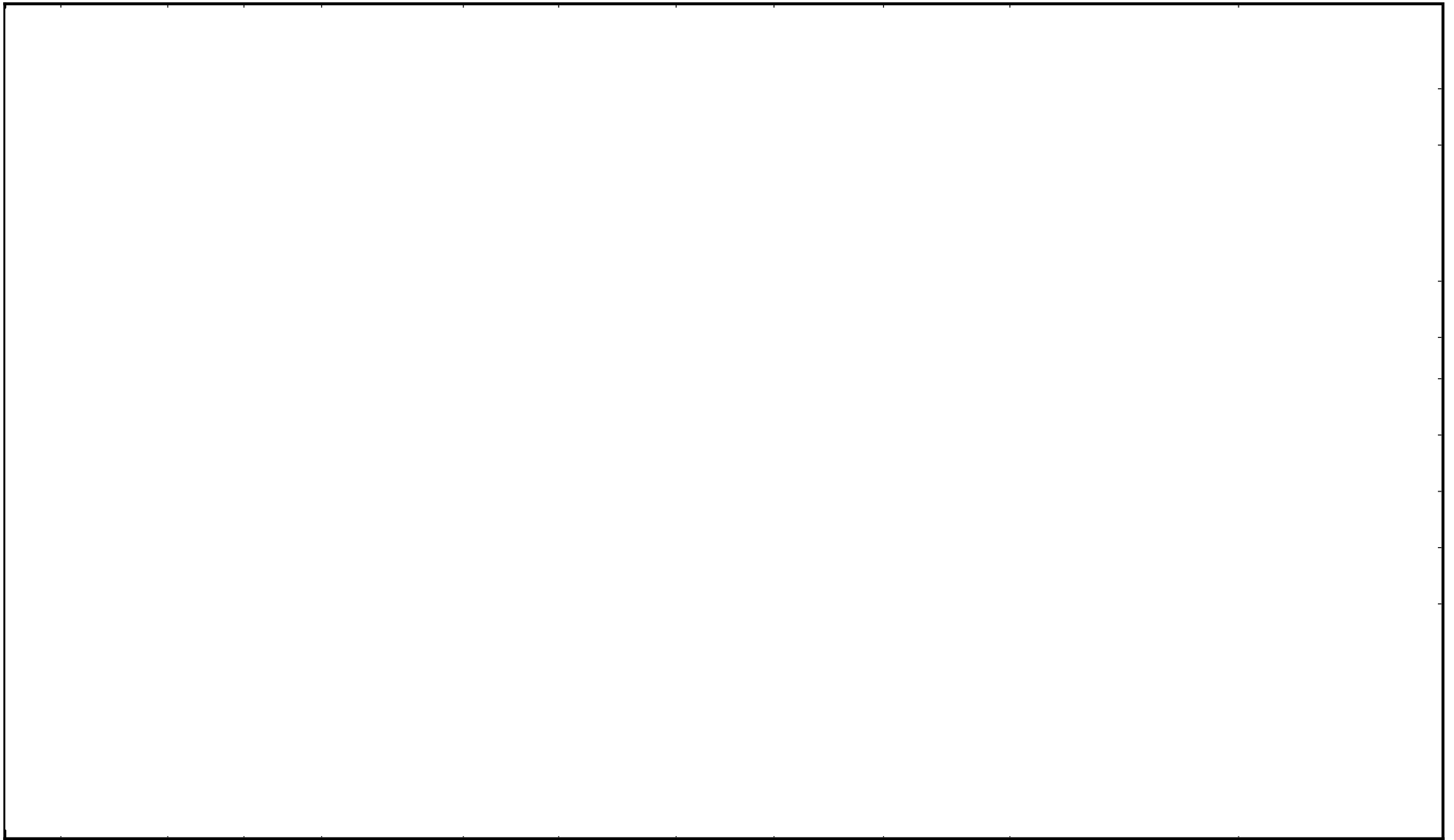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等由相关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不会污染环境。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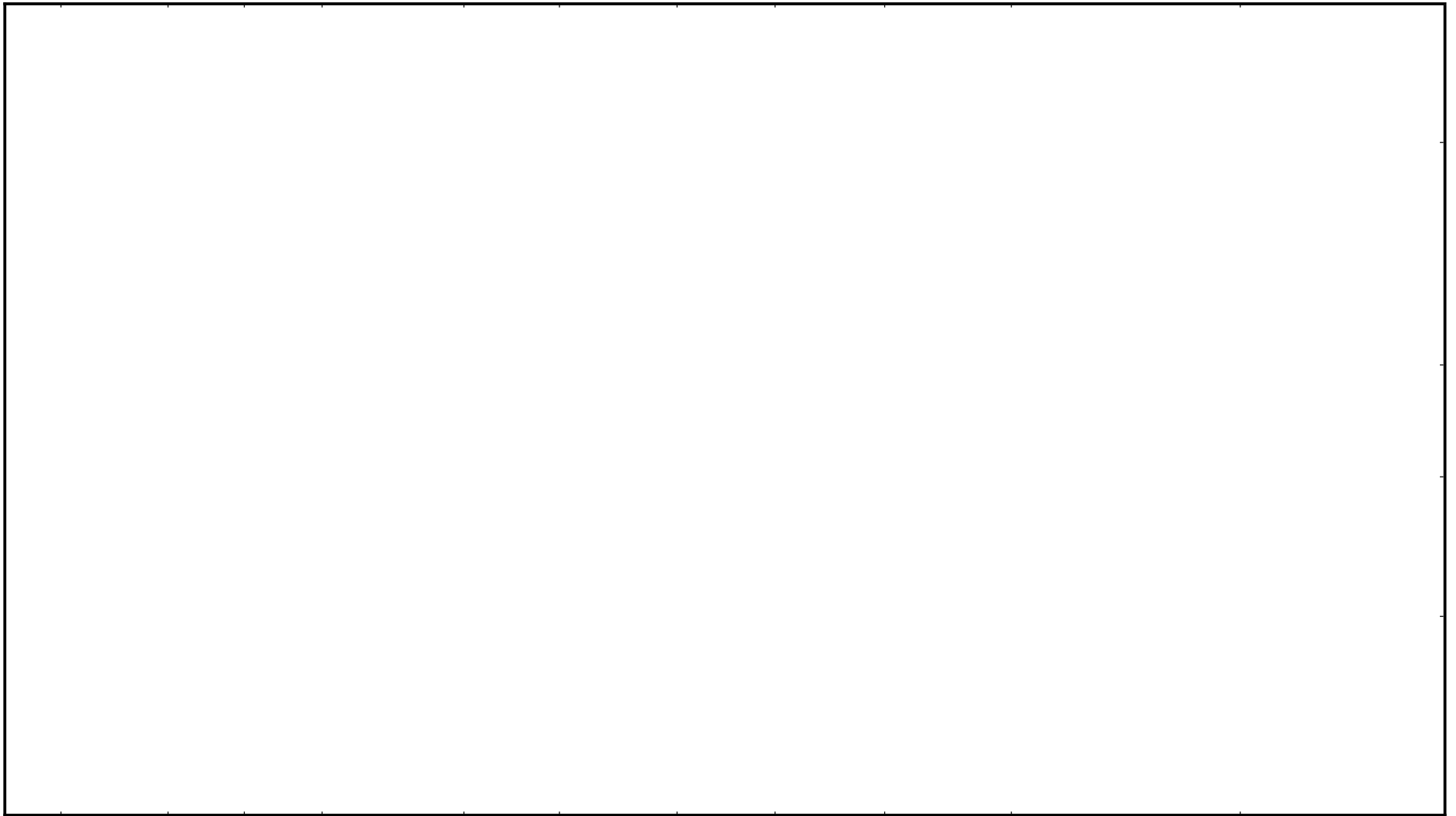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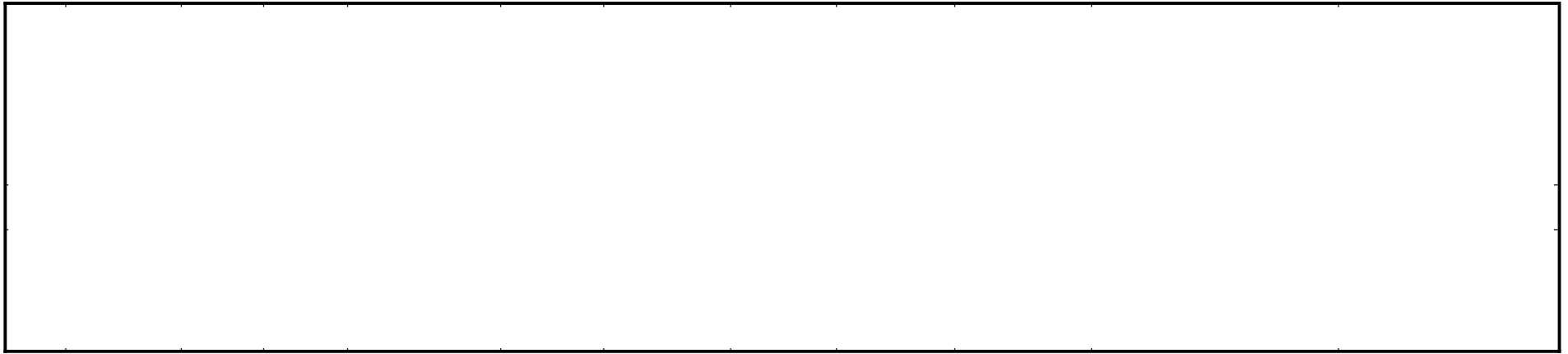
表 67 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方式

固废类型	环评中 废物名称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阶段的废物名称	现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储存位置	委托处置/利用单位名称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目前的实际生产负荷较小，本次不进行各处理系统效率评价。

2、废气总量核算

表 68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废气种类	监测 排气 筒数 量(个)	污染物	平均流 量 (m³/h)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运行天 数(d/a)	运行时 间 (h/d)	产生量 (t/a)

A blank coordinate grid with x and y axes ranging from 0 to 10. The grid is composed of 10x10 squares. The x-axis is labeled 'x' at the end, and the y-axis is labeled 'y' at the end. There are tick marks on both axes at every integer unit.

详情见下表所示。

表 6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CODCr		
氨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7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大气污染物	氟化物		
	氯化氢		
	氯气		
	氮氧化物		
	氨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氟化物		
	总磷		
	总氮		
	总锌		.
	硼		
	硫化物		
	LAS		
	动植物油		
	TOC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废水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工程建设概况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在亦庄新城 0702 街区 N44M1 地块，资建设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成后形成 5 万片/月的投片玻璃基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设有生产厂房、化学品车间、综合动力站、废水处理站、特气厂房 1、特气厂房 2、硅烷站等

本项目 开工建设，于 开始调试生产。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取得了备案通知、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现场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上表本项目的建设变化情况，本项目性质、内容及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批复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项目对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无明显存在问题。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废水：**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的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动植物油类、总有机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硫化物、硼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气：**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酸性废气、碱性废气、特种废气中氟化物、氯化氢、氯气、氮氧化物、氨、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1#生产厂房供应间废气、4#化学品供应间废气排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31-2019）表 1 中的排放限值。特种废气中二氧化硫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31-2019）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31-2019）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2 的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 139—2015）中表 1 的

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488-2018）。废水站废气、纯水/回用水废气、高有机回用水废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中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631-2019）表 5 的限值；氨、硫化氢、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 1631-2019）表 4 的限值。

③**噪声**：根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④**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等由相关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不会污染环境。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回收处理。

（4）总量核算

本项目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282.38t/a、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36.13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724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7.064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152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3.455t/a，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四、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几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8-1 其他规定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不得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	不存在

	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通过对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投资建设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均已阶段性建成，其规模、功能及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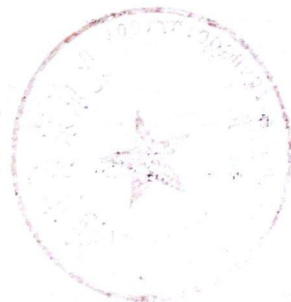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23170053913 0627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702 街区 N44M1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52945063E 39.71852628N		
	设计生产能力	1500mm×1850mm 阵列玻璃基板投片量为 5 万片/月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负荷: 1500mm×1850mm 阵列玻璃基板投片量为 7334 片/月		环评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 202300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400MABYLGB57F001Y			
	验收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9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170		所占比例 (%)	0.7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467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6050		所占比例 (%)	2.45			
	废水治理 (万元)	17555	废气治理 (万元)	15985	噪声治理 (万元)	50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8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20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 1 套 TO 炉装置: 设计处理能力为 21000m³/h、新增 2 套喷淋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为 54000m³/h、9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400MABYLGB57F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14.234	241.45		14.234				
	氟化物						0.061	3.57		0.061				
	氟化氢						0.895	2.08		0.895				

目 详 填)	氨气						0.191	1.46		0.191			
	氮氧化物						7.064	176.57		7.064			
	氨						0.499	2.72		0.499			
	二氧化硫						3.455	6.5		3.455			
	颗粒物						1.152	11.58		1.152			
	硫酸雾						0.189	0.63		0.189			
	非甲烷总烃						0.724	36.16		0.724			
	硫化氢						0.005	0.18		0.005			
	废水						567.96	3762.46		567.96			
	化学需氧量						325.61	1255.05		325.61			
	氨氮						41.66	192.63		41.66			
	总磷						0.99	26.01		0.99			
	总氮						60.91	339.931		60.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29	526.73		103.29			
	悬浮物						49.42	603.18		49.42			
	氟化物						7.74	57.19		7.74			
	动植物油类						1.42	28.3		1.42			
	总有机碳						63.38	703.2		63.3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	28.5		0.24			
	总锌						0.12	0.55		0.12			
	硫化物						0.023	0.35		0.023			
	镉						0.108	0.84		0.1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3日，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在亦庄新城0702街区N44M1地块（亦通街1号院），投资建设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设有生产厂房、化学品车间、综合动力站、废水处理站、特气厂房1、特气厂房2、硅烷站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关于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开工建设。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10400MABYLGB57F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相关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万元，环保投资： 万元，占总投资的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一阶段）相关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酸性废气、碱性废气、特种废气、有机废气、1#生产厂房化学品供应间废气、4#化学品车间废气、锅炉废气、废水站废气、高有机清洗水回收系统废气、纯水/回用水废气。

1、G1 酸性废气

设置 酸性废气处理装置及 1 根排气筒，酸性废气经 处理后
达标排放。

2、G2 碱性废气

设置 碱性废气处理装置及 1 根排气筒，碱性废气经 处理后
达标排放。

3、G3 特种废气

设置 特种废气处理装置及 1 根排气筒，特种废气经
处理后达标排放。

4、G4 有机废气

设置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及 1 根排气筒，其中：
处理后达标排放。

5、G5-1 1#生产厂房化学品供应间有机溶剂供应间废气

设置 机溶剂供应间废气处理装置及 1 根排气筒，有机溶剂供应间废气
经 处理后达标排放。

6、G5-2 1#生产厂房化学品供应间废溶剂收集间废气

设置 废溶剂收集间废气处理装置及 1 根排气筒，废溶剂收集间废气经
处理后达标排放。

7、G5-3 1#生产厂房化学品供应间硝酸供应间废气

设置 硝酸供应间废气处理装置及 1 根排气筒，硝酸供应间废气经
处理后达标排放。

8、G6-1 4#化学品车间溶剂供应间 1 废气

设置 溶剂供应间 1 废气处理装置及 1 根排气筒，溶剂供应间 1 废气经
处理后达标排放。

9、G6-2 4#化学品车间溶剂供应间 2 废气

设置 溶剂供应间 2 废气处理装置及 1 根排气筒，溶剂供应间 2 废气经
处理后达标排放。

10、G6-3 4#化学品车间废溶剂收集间 1 废气

设置 废溶剂收集间 1 废气处理装置及 1 根排气筒，废溶剂收集间 1 废气经 处理后达标排放。

11、G6-4 4#化学品车间酸供应间 1/2 废气

设置 酸供应间 1/2 废气处理装置及 1 根排气筒，酸供应间 1/2 废气经 处理后达标排放。

12、G6-5 4#化学品车间碱供应间废气

设置 碱供应间废气处理装置及 1 根排气筒，碱供应间废气经 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13、G7 锅炉废气

设置 项目每台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14、G8-1 高有机清洗水回收系统废气

设置 高有机清洗水回收系统废气处理装置及 1 根排气筒，高有机清洗水回收系统废气经 处理后达标排放。

15、G8-2 纯水/回用水废气

设置 纯水/回用水废气处理装置及 1 根排气筒，纯水/回用水废气经 处理后达标排放。

16、G9 废水站废气

设置 废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及 1 根排气筒，废水站废气经 处理后达标排放。

17、G10 食堂油烟

设置 油烟净化器及 排气筒，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含酸碱废水、含氟废水、含磷废水、有机废水、彩膜废水等。

1.1 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采用 处理后排入最终中和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1.2 含氟废水处理系统

采用 处理后进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1.3 含磷废水处理系统

采用 处理后进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1.4 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采用 处理后进入最终中和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彩膜废水处理系统

采用 处理后进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1.6 最终中和处理系统

采用中和调节法处理达标后排入总排口排放。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

2.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三)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冷冻机组、空压机、真空泵、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废气处理风机均安装在生产厂房屋面、冷却塔安装在综合动力站中心屋面，其他产噪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并采取了隔声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在危险品储存场所设置危险品标志。化学品库地面全部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地沟及集水坑。特气厂房、特气库设置应急排风系统，废气经金属氧化物化学吸附后，经屋面应急排气筒排放。厂区内雨水分区收集，收集化学品库房区域的雨水排放口末端设置紧急切断装置，共设置 3 个事故水池。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氟化物、氯化氢、氯气、氮氧化物、氨、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31-2019)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特种废气中二氧化硫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31-2019)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31-2019)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表 2 的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1的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废水站废气、纯水/回用水废气、高有机回用水废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中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5的限值；氨、硫化氢、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4的限值。

（二）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要求。

（三）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验收以后，企业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京东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成员	组长	马建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组长
		王婷婷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陈舒涵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张亮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高成杰	北京环境科学学会			特邀专家
		刘金戈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丁淮剑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李雪梅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佳欣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吕雪雪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